

149

7414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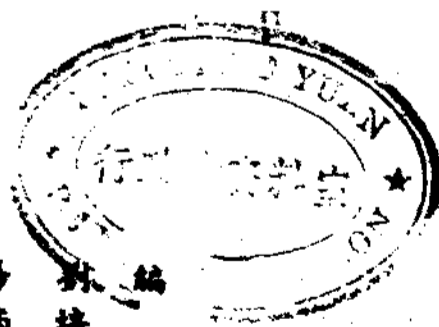
陝政董釗



第九卷第十一期合刊

目 要

- 蔣總統勅勉各省市首長加強剿匪戡亂工作
-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首長貫徹幣制改革
- 翁院長告全國國民書
- 董主席告全省民眾書
- 董主席省參會一屆五次大會施政報告
- 董主席告全省各級教師同仁書
- 總體戰綱領詳要
- 總體戰中之地政工作
-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楊炳堃 編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陝政第九卷第十三期合刊目錄

特 載

蔣總統勗勉各省市首長加強剿匪戡亂工作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首長貫徹幣制改革

蔣總統爲改革幣制發表談話

翁院長告全國國民書

董主席告全省民衆書

董主席省參會一屆五次大會施政報告

董主席講田糧工作的重要性及工作人員應有之努力

董主席講空軍節紀念感言

董主席告全省各級教師同仁書

董主席講發揚孔子的精神

論 著

總體戰綱領輯要



總體戰中之地政工作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強化地方基層組織配合總體戰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防匪剿匪清匪工作之意見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陝政動態

附錄

一、蔣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二、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四、中華民國六民存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五、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劉培柱

楊炳堃

張濟農

馮尚智

徐紹林

黃元春

特載

蔣總統勗勉各省首長加強剿匪戡亂肅清匪患

各省首長，首領二三，其功甚鉅。然於目前抗匪之需要，構成整個之力量，內足以清奸究，使匪匪無立足之地，外足以禦侵略，更進而無匪掠之可能，則國權之建制已成，期軍事上之發揚可必。蓋共匪一貫之作風，委其匪類共乘，輕忽有年，且其毒惡之傳染，亦非武力而論，則始終僅屬烏合之衆，避實而趨虛，糧隙流京，絕為求食求兵，當感感勢，從不敢與國軍作戰。惟此次大河兩戰，在其匪全圖滿以為準備已久，羽毛已豐，定可問鼎中原，乃於上旬糾集匪類，對峙平漢，匪首劉汝明，乘機舉兵三十餘萬，乘我閉守軍軍薄弱，突行侵略，及我馳援克復，遂又乘機驅兵進迫許一帶，封豕長蛇，負隅稱尊，冀與國軍一決雌雄，藉圖逞志。乃適我在豫之陸空兩軍，聯合掃蕩，東西夾攻，上下夾擊，此類大悍匪，亦幾何，即若土崩瓦解，被殲十萬以上，陳劉匪首各率殘部，抱頭分潰。經此一役之後，共匪武力，實屬削弱，共匪與國軍抗爭，業已充分證明。所望各省市地方各級行政負責長官，趁此軍事勝利之機，加倍發奮，力求政治之有效改進，首領帶匪以耳代目之積習，腳踏實地，深入基層。所有省府主席委員與各縣處長，均應分兵分路，至各縣區，計劃之，整頓之，各級行政專員及各縣縣長，與縣府主管人員，均應按月分赴各鄉村，為有日保之工作，督察各時地，指示新法，務使匪類，無所食污，而助賞罰，使上下之情，澈底貫通，法令之托寄，自可圓轉，人民之痛苦，自可減少，政治教育，自可普及。其於目前，其心對於政府之向背，亦繫於是。其次省保安團，縣自衛隊以及鄉鎮保甲之組織，實為省縣地方剿匪戡亂之基本力量，必須逐層督責，依照規定，認真整理。決不可再如過去上下虛混，敷衍故事。中應激勵各地士紳，督導團役軍官，協助訓練，盡力桑梓自衛，運用地方集體之武力，剷除成股之小匪，以制其生大。加強民衆保甲之組織，消除匪類之匪類，以維其內應。須知各地人民，莫不切齒匪之殘暴，咸有保鄉保家之熱誠。我各級行政主官，果能躬親督導，甘苦與共，其心相同，自必人人奮發，子弟願效其力，父老樂輸其財，此在近兩年匪區內，凡能秉此原則之賢良，均已卓著良效，足為借鑑。復次剿匪戡亂，本為救民水火，保衛宗邦，迫不得已之舉。在匪區內，因其匪之難獲，人民生計，窮困萬分，在安全地區，因軍事之供應需要，人民負擔，難免加重，實屬舉步可憐。各級行政人員，均應切體人民之疾苦，凡法外之苛擾，必須積極排除，俾人民能安其生。凡可恢復之生產與能增進之生產事業，必須積極籌辦，務使匪去後方省區，更應發動當地財富，協助經濟建設，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

屬於地方，必為有識人士之所贊助。凡此三者，均屬簡而易行，我各級行政首長，果能躬行篤踐，深信地方治安，必可確保，半年之內，政治風氣必可轉移，行政效率必可猛進，人民體力必可發揚。我政治之實效，增進一分，即共匪之惡勢，削弱一分。則以我優勝之國軍，摧彼將滅之殘燼，肅清匪禍，豈可計日而待。中正昔年剿匪於鄂贛西對之間，即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克奏膚功。管教養術，前規具在，以今視昔，理無或殊。繼茲以往，中央亦將視各省行政人員能否實事求是，有無顯著政績，激為獎懲黜陟之準繩，不稍寬假。希於接電之後，即將奉行具體綱要，切實具報為要。中正手啓。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長貫澈改革幣制

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均鑒：中央此次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本月十九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及各項辦法，業已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此次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必要措施，曾經長期縝密之研究，針對當前國計民生之迫需要而慎審訂定。綜其要旨，有應特為昭示者：第一，新幣制金圓券之發行，係以十足準備公開發行，以使新幣制之信用，永久確立。第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及存放國外外匯資產之處理，係積人民凍結無用之資產，導入工商事業正當之用途，並充分顧全人民固有之利益，絕無絲毫之損失。第三，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則對平衡收支，穩定物價，促進生產為積極之推動，並對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諸不良現象為嚴格之取締。深信循此辦法，全般實行，不惟民生疾苦將獲蘇解，即國家大計之財政基礎，亦得奠定。各級政府及全國人民，必須同德同心，通力合作，俾此重大措施，迅收最良效果。尤其各級地方政府，負有執行之責，應即切實曉諭人民，凡能忠實守法共同努力於新幣之推行與經濟之安定者，政府自必充分保障其權益。倘有投機囤積，怙惡不悛，敢於違反法令，以圖自私自利者，則是自絕於國家民族，無異為奸匪作祟，其罪行即等於賣國之漢奸。無論其憑藉何種勢力地位，各級地方政府，應即當機立斷，執法以繩，嚴加懲辦，不容稍有寬假。所望各級政府。切體時艱，自懷職責，以決心建立事功，以強勁打破障礙。無論遭遇任何困難，中央必為盡力主持。殷戒陽奉陰違，怠忽職守，致法令不能貫徹，或對所屬執行人員監督不嚴，考核不力，致所屬違法舞弊，影響法令之實效者，則各級主管應負失職之咎。中央亦必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須知中央此次改革幣制，整理財政，管制經濟，實為整個國家民族榮枯禍福所繫。以我國民力之富，地利之厚，我政府各級人員，果能認清法令之精神，抱定堅強之信念，赴以最大之決心，率身作則，發奮圖功，則新幣制與新經濟之成就，決可於最短期間，克致自力更生之明效，其各勉之。蔣中正手啓。

蔣總統為改革幣制發表談話

在抗戰勝利之初，我全國同胞對於戰後經濟的復興與生活之改善，無不寄以熱烈的期望。中正尤注重於國家建設計劃的確立，與建設人才的培養，期與全國同胞，共相奮勉，實現我們建國理想之三民主義。至今抗戰結束已經三年，如無奸匪共黨的叛變，我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和國家的建設事業，在安定的環境之中，早已獲得空前的進步，與民主各國共進於復興繁榮之境。但是共黨奸匪，處心積慮，危害我領土主權的完整，破壞我國統一獨立之基礎，毀滅我民族勝利光榮的歷史和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乃倒行逆施，堅持其武裝暴動，殘忍慘酷的對匪搶掠，造成今日國土殘破，民生疾苦的現象。

現在共黨奸匪利用我戰後經濟殘破，軍民疲敝的弱點，發動全面叛亂，已達三年之久。但其暴力經此長期叛亂，仍不能顛覆我國本，摧毀我民命，則今後更不能達成其出賣國家，奴役民族的目的，尤以最近一年間，以上改為欺騙的口號，以清算為脅迫的手段，對匪區民衆的人力物力，作竭澤而漁的搜括，企圖使政府作最後的一逞。但是事實已證明其所謂十年計劃，是失敗了，他的軍事冒險，既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他的殘忍鬥爭，却已自食其果，共匪的飢荒，造成了匪區的民心亦已醒悟起來，反抗奸匪了。於是奸匪不得不以政治攻勢掩蔽其根本失敗，乃在我後方煽動學校青年，團團其所謂「第二戰線」，並策動外國，以圖發起所謂「反戰求和」運動，以破壞我社會秩序，阻撓我戡亂動員，其中少數總辦不清受匪煽惑隨聲附和之徒，更將奸匪以殘忍屠殺和恐怖控制手段所造成的一切慘狀，轉嫁其責任於政府，甚至責備政府，製造內戰，殊不知今日政府的剿匪軍事，是為保衛領土主權的完整而戰，為維護獨立自由而戰，在大義上實為繼續八年抗戰的民族戰爭。如果國家的統一獨立一日沒有完成，匪區同胞的苦痛荼毒一日沒有解決，則我愛國軍民剿匪戡亂的職責，亦一日不能放棄。否則全國同胞，為八年抗戰而流血犧牲所得的勝利戰果，不僅無法保持，而且整個國家民族，要被人奴役永無翻身之日了。

但是政府並不因剿匪軍事的進行，而放棄其建國的工作，當其長期抗戰之餘，奸匪全面叛亂之際，法幣漸入惡性膨脹的階段，國計民生，皆受到嚴重的威脅，政府乃不得不毅然決然，改革幣制。此次金圓券的發行，經過了審慎的研討，籌集了充足的準備，確定了健全的制度，並整理財政管理經濟，以保障幣制改革的圓滿實施，中正更持於堅定的信念與決心，以貫徹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所頒行的四項辦法。今後國家建設的施行，與國民生活的安定，皆有賴於穩定的幣值與物價的。我全國同胞，自必對此新幣政策一致擁護，尤應澈底認識這次幣制改革，不僅是國家財政整理的根本，並且是人民生活安定的前提。須知政府為全國人民自己的政府，而國家亦為全國人民自己的國家，古人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在今日奸匪猖獗，國勢嚴重之時，人民國家與政府，三者禍福榮辱，是密切相關，生死存亡，更注無二致。人民擁護國家

新幣，抑所以安定其本身的生計，人民奉行政府的法令，亦即所以保障其本身的權利。深望我全國同胞，瞭解其對國家對政府已成爲不可分之一體。因之人民與政府，不只要互信互助合作無間，而人民與人民彼此之間，亦應互相規勸，共勵勉勵，以全力擁護改革幣制的政策，澈底執行管理經濟的法令。如有少數人不顧大局，只圖私利，因製法幣貶值時期的作風，操縱新幣，爲投機壟斷的工具，以危害其信用，那就破壞我全國人民的生計，也就是我國人民的公敵，政府自必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令及刑事法規，視同賣國的奸匪，予以嚴厲的制裁。而人民亦當起而加以糾正和檢舉，協助政府完成這一爲國家爲民安定經濟保障民生的政策。過去十年法幣制度，已完成其支持抗戰建國的使命，深信今日以後金幣制度，亦必能助政救國建國的大業，底於成功。

建國工作必有其物質的條件，尤須有其精神的動力，大學爲建設人才的園地，更是建國精神的泉源。乃今日共黨奸匪，在各地大學之內，佈置間諜，對學生青年，肆其煽惑，加以組織，變性其學業，毀滅其理性，使其担任匪黨的城市工作和匪軍的內線。他們更在大學青年思想上，散佈毒素，以摧殘我民族歷史文化，並破壞建國人才所必具的國家意識和科學修養。政府對於這一新喪我民族新生命的罪惡，決不能坐視其蔓延。國家在此財政艱難之中，猶竭全力維持大學學生的公費，救濟區流亡的學生，愛護青年，可謂備至。然對於接受奸匪指使，危害國家社會的行爲，亦決不再事姑息。因此頒發命令，清查共匪間諜，尤注重於清除大學青年中的陰謀活動份子，以保障學校的安全與青年的學業。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榮辱之交，所望我全國同胞，信任政府遵行法令，建立良好健全的幣制，摒棄投機壟斷的行爲，戒除浪費，崇尚節約，保持我們中國勤勞儉樸傳統的美德，恢復我們民族明廉知恥之固有的精神，一面檢舉奸匪間諜，維持社會秩序，一面保障學校安全，愛惜青年學業。如此戡亂建國，同時並進，全國一致，同心協力，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方得安處於我爲抗戰建國而犧牲的將士及革命先烈在天之靈。

翁院長告全國國民書

吾國痛受中共的破壞與擾亂，中央政府原望誠意協商，苦心妥洽，以期避免武力的使用。不幸中共方面固執成見，不顧其上憲政的途徑，決計擴充部隊，割據地方，破壞社會秩序，摧殘人民生命財產，以致釀成動搖國脈的險象。政府爲鞏固國本及保衛人民計，迫不得已，決定實行裁亂，以期剿平叛國的匪徒。

斯從共黨者，原爲中國人民，其愛護國家，與其他良民用心無二致。所苦者此等人民爲中共匪黨的威力所脅迫，被迫走入歧途，共同從事於危國害民的工作，所以一切作爲，實應由中共匪黨負其責任。

中共爲什麼要危國害民，堅持不愈呢？實因中共爲世界共產黨活動的部份，中共的每一行動，每一宣傳，無不以共

產黨國際的意圖為侵略，始終一致，沒有絲毫的歧異。由本月十日中共所發的接受共產國際情報局處分南斯拉夫共產黨的決議，更可充分證明。

所謂共產國際情報局，係由歐洲九個國家的共產黨代表，於去年九月中旬在波蘭華沙開會所決定設立，原定局址在南斯拉夫的首都伯爾格來維，於十月五日共同發表宣言，指美英法等國為侵略國，要求共產主義的國家，負責保護其他國家之領土及主權。並謂美國援助而歐南美及中國，即為侵略他國的實證，共產主義國家，必須將此類工作，澈底打破。到了本年夏間，美國國會議決各項援外辦法，歐洲八個國家的共產黨代表，復在華沙開會，商議打擊與破壞美援的方法。同時議決並宣佈南斯拉夫共產黨的罪狀，且正式革除了南國共產黨的黨籍。此種歐洲共產國際的行為，原專為歐洲而發，並未提及中國在內，乃中國的共產黨，同聲相應於七月十日發表聲明對南國共產黨，備加指責，並命令匪黨幹部，「認真研究共產國際情報局關於南共問題的決議，藉以加強黨的關於階級的黨的和國際主義將自我批評精神和紀律性的教育」。這種同聲共應的作為，正是證明中國共產黨確受同一共產國際中心力量的統轄與控制。

我們知道中共對其黨徒的「教育」和「自我批評」，是用苛刻的檢討與殘暴的清算做執行的手段，且中共的決議中，申明紀律，更可見他們這一次檢討與清算，必將極盡其苛酷殘忍的能事，以根絕其黨內僅存一線的民族意識，而不使有一絲毫的存留。本來中國共產黨，早為共產國際的支部，他的黨徒，必須向共產國際效忠，執行共產國際的命令，這在他的黨章及黨員入黨誓詞上，都原已明白訂定的。所以匪黨

這次接受共產國際譴責南共的決議，並藉此機會，澈底控查黨徒的紀律，原為意料中事，不足為怪的。

共產國際情報局譴責南共指出幾個罪名，更確證共產黨許多口號，都是無恥的騙術，南共第一個罪名是發揚民族主義，中共既然接受這種決定，便是根本否定了民族主義。南共第二個罪名是允許小資產階級及農工人等代表全國以代替共產黨的一黨專政，中共既然接受這種決定，可見他們號召的「民主聯合政府」，不過是他們政治陰謀的烟幕。南共第三個罪名是，允許土地私有，人民可以買賣土地，中共既然接受這種決定，可見他們所宣傳的招撫富農，穩定中農，便盡成了空虛的口號，實際上決不可靠。南共第四個罪名，是個人經濟，遍及全國，中共既然接受了這種決定，可見其黨所言保護城市工商業，只是無恥的騙局。由此可見共產國際的實際方針與中共所用的宣傳口號，互相衝突，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其虛偽之處，實非常明顯。中共所稱愛國主義與民族陣線，如果是真，就決不應該接受共產國際的譴責南共。既然接受了，可見中共所標榜的口號，總是存心欺詐，決不可信的了。

我們藉此機會，應該正確認識中共這種行為，正是匪黨國際間諜性毫無保留的表現，也就是匪黨危害國害民最堅實的證明。我們對於這種國際武裝第五縱隊的本質與野心，既然澈底認識，那末努力防禦，便是我們最大的職責，決不可輕為放棄，全國國民到了此種存亡主奴的關頭，決沒有模稜兩可，瞻顧徘徊的餘地。

國父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又說：「我們鑒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久存在，

「新舊提倡民族主義」。民族是自然力所造成的人羣，在人類本質中，有其深厚的根底。我中華民族立國於東亞，已具有久長的歷史及歷久不變的精神，實賴民族大義，深入人心，決不是外來暴力與邪說所能動搖。近百年來中國因帝制昏庸，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五十年來更因日本軍閥，實力侵略佔領土地，益為激動了我同胞的民族情感，加強了我同胞的國家意識，發而為救亡圖存運動。於是 國父與全國仁人志士倡導國民革命，為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奮鬥，大義所趨，海內外同胞，煥然從風。蔣總統秉承 國父遺志，率師北伐，統一全國，且堅剛抗戰，恢復五十年來的失土，取消一百年來的不平等條約，每一步驟，無不以中國之自由平等與統一獨立為目的，事實昭然，當為全國國民所共知。

對日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國民政府毅然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民主憲法，組織民選政府，努力向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邁步前進。如果沒有共產黨的騷擾與戰亂的進行，選舉方法及憲政規模，自必更為完善。

乃觀共產黨方面的歷來行動，向具有自便私圖的目的，彼輩早知我同胞的民族精神為不可輕侮的力量，不得不假借各種口號，以隱蔽其共產國際支部和第五縱隊的本質。所以他們在我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時期，表面上以打倒帝國主義相標榜，實際上百計阻撓北伐，並進而分化國民革命陣營。在國民政府成立，全國政權統一之後，中共更在贛南及陝北組織獨立政府，對峙自雄。在全面抗戰時期，共產黨更參加抗戰，實際上則藉此擴充武力，準備其反抗政府的計劃。到了抗戰結束，共黨目標，首在搶收日軍武器，設法脫離政府的解放區域，以阻撓國民大會，反對民主憲法，以阻礙憲政之

進行。可見中共自始創以迄今日，從未放棄其打倒政府，分裂國家的野心，其常用方法，向來神權專制，與其所倡的新民主主義，露骨矛盾，絕不相符。其所宣傳，更詭詐欺騙，挑撥離間，毫不講信義與真實。而其所謂自我批評與紀律，更明為他們壓迫黨徒的工具，所以彼此互相比較，中共的不願國家，別有企圖，實歷來皆然，昭昭若揭。

因此，我們對於良好國民受中共的甘言所賂，加入彼黨，遂受其控制，而背棄祖國，實覺深為可憫。亦因此我們勸告全國國民，充分明識共黨，確是共產國際的附庸組織，確為危害國民的根源，必須戒慎警惕，切勿為他們的偽言邪說所誘惑。

當此匪黨國際陰謀，充分暴露之時，正是誤入共黨背負天良的人民，急思自拔，翻然來歸之日。凡是不願作奴隸，不肯做漢奸的同胞，都是國家所應愛惜，人民所應提攜，無論他們過去曾否與國軍作戰，曾否與鄉里為敵，只要他們脫離匪黨，毅然來歸，政府定必曲予成全，加以保護，在憲法之下，一致為救國建國而努力。

政府更願對社會上各方人士，明白提告，則匪賊亂，並不是黨爭，更不是內戰。實因中共確是附從共產國際，出賣國家主權，破壞人民權利的危險力量，政府及全國愛國同胞，不能不合力戡平，以期保存國脈。

上面所述，去年歐洲九國共黨所發宣言，已明言他們的目的，是在打聽美國援助其他國家，使其不能收效。中國共黨當然亦採取同一方針，因此正當美國會議決援華方案，美國援華主管人員將要到華之時，不先不後，中共在學校鼓動了反美風潮，種種鼓吹，實則純是共黨的世界方針，在我

國的表演，決不是我國同胞真正的公意。在這種胡說實驗的事實指示之下，深望全國國民，對於是非邪正，能够明確辨

明，共向救國建國的正確方向，一致努力。

董主席告全省民衆書

本人以一介武夫，驟膺封疆重寄，自顧菲材，輒思退讓，但歷念時局之艱難，近察鄉邦之危機，深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况又誼切桑梓，更難推却，只得勉當重任。今當就職伊始，願將本人所見，歷陳於我父老兄弟之前。

我國不幸，八年之艱苦抗戰方慶勝利，而奸匪包藏禍心，竟敢掀起叛亂，東北華北各地同胞，創痍未復，又親嘗鋒鏑之苦，老弱輒於溝壑，少壯多被裹脅，大好田園廬舍，一旦淪為廢墟，一年以來，匪勢益見猖獗，關中漢南，迭經竄擾，在抗戰時期視為後方樂土的陝西，也弄得閭閻枕陸不安，人民流離失所，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幸賴主帥帷幄制勝，涇渭河谷，痛殲匪衆，西北局勢始轉危為安。但奸匪既處心積慮，擾亂西北，難免不捲土重來。我父老兄弟應痛定思痛，益加警惕，確認國勢防危，民生凋敝，物價昂騰，交通梗阻，一切禍患，皆因奸匪與兵作亂有以致之。今後只有痛下決心，救平匪亂，始可以挽救國家危機，解除民生疾苦。所以政府號召戡亂建國，以爲惟戡亂然後可以言建國。欲建國必須先戡亂，實具有真知灼見。切望吾陝人士，一致擁護，共策成功。如此，地方才可以免於糜爛，國家民族才可以得到復興，這是本人願昭告於父老兄弟的第一點。

當此剿匪軍事嚴重時期，政府毅然決然實施憲政，固然由於政府早具決心，故不顧一切困難，履行諾言，要用民主

政治，來消滅集權思想，也是我們應該深切體認的，因爲憲政實施，即爲民主政治的實現，人民由此一躍而成爲國家的主人。今後戡亂建國，完成革命大業，必須主人起來擔負責任。深望父老兄弟體念政府的用意，不要被動，不要旁觀，而以主人資格，主動地積極地參加戡亂建國的革命偉業，這是本人願昭告於父老兄弟的第二點。

實施總體戰，乃目前剿匪的主要策略，總體之目的，在於集中人力，物力，財力，革除以前役政上種種弊病，以充兵源與財力，使剿匪軍事順利進行。中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果能集中此無限之人力物力，以打擊奸匪，匪蹤頑強，不久定可消滅。實施總體戰，必須控制物資，增加生產，建立地方自衛力量，以期一面協助軍事，一面達到自給自足的願望。如此，則戡亂建國的雙重任務，可以同時達成。實施總體戰，必須注重團結，加強組織，使人民的生命財產有保障。吾人須知拚命才可以全命，毀產即所以救產。因此，地方人士必須領導起來，使基層機構健全發展，戰時可以保衛地方，平時亦可以發揮自治作用，如此在戡亂建國時期，我們便可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這是本人願昭告於父老兄弟的第三點。

以上所舉三點，乃現行國策的重心，亦即本人今後施政目的。欲達此目標，以實現國策，必須上下一致，同心同德

，共策進行，方可期其成功。因此，對於我父老兄弟，本人不能不抱殷切的希望，茲陳四端，相期共勉。

第一、當抗戰創痍未復之際，人民担負繁重，本人深具同情；但當此戡亂時期，軍事需用浩繁，欲免除人民負擔，自不可能。惟現在人民負擔，有合法者，亦有非法而不合理者，合理合法之負擔，在任何國家，任何政府，均不能避免，故對於此種負擔，希望我父老兄弟踴躍輸將；其非法之攤派，則希望通過民意機構，據法力爭，本人決不袒護非法行為，以加重人民負擔。

第二、貪污政治，人人痛恨，但對於社會之貪污根源，似乎多未注意。本人以為貪污之養成，由於是非不明，利害不清，今後吾人要明是非，辨利害，不營私納賄，亦不依勢凌人，如此，則貪污可期根除，吏治亦可望澄清了。

第三、最近陝西戰局尚稱穩定，但殘匪不肅清，安定的

局面決難期於持久。因此，吾人必須集中人力，物力，財力，配合軍事，協助軍事，使殘匪早日肅清，全省得到安定，進而使國家達到富強康樂的境地。

第四、秦俗強悍，樂於戰鬥，車輪碾滅之風，至今猶存，值此戡亂建國之偉大時代，吾三秦子弟，詎肯後人，尚望一致奮起，共賦同仇，慷慨從戎，建立殊勳，為吾鄉邦增加光榮。

本人世居關中，久歷戎行，頻年轉戰省境內外，對於保衛桑梓，報效祖國，頗盡微力，今奉命主持省政，深懼用違所長，隕越債事；但當此戡亂的嚴重時期，亦不敢計較利害得失，乃本服務桑梓之初衷，勉強担此重任，故當就職之初，粗陳所見，並述其殷切希望，願與我父老兄弟共勉之。

董主席省參會一屆五次大會施政報告

王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此次奉命主持陝政，自維菲材，膺此重寄，實深惶恐。當受命之際，適貴會舉行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之期，今日得與諸先生，聚晤一堂，藉傾歡益，至感欣幸。茲謹藉此機會，將本省現時環境及本人今後施政方針，為諸位先生一陳之。

共匪叛亂，時逾兩年，蹂躪之地，幾遍全國，本省北部各縣，為共匪盤據，達十數年之久，延安且曾為領導之中樞，是以我省陝北地域，所受共匪毒害，至深且劇，欲求立予廓清，當非易易。而况晉南及豫西一帶，又復為匪所陷，隨

時予本省以嚴重之威脅。兩月前，我陝南及西路各縣，即曾一度為匪竄擾，所到之處，燒殺擄掠，廬舍為墟，地方秩序蕩然，人民流離失所，為禍之慘烈。諸先生來自各縣，當所深知。故目前本省環境，至為險惡，而未來之艱苦，自必倍於往昔。處此情勢，則本省一切設施，應如何針對現實，講求有效方法，切實執行，實為當前急務。

本省行政，近年來因得貴會協助，民意宣傳，和衷共濟，進步殊多，此乃吾人之所共知。然以限於地方財力之支絀，及共匪擾亂之影響，致未能盡符預期之效果，亦為諸先生

所共諒者。今者既以太省人主持省政，得為桑梓服務，自當追續前績，力謀革興，益求進展。除以綜核名實，嚴明賞罰，為施政之原則外，尤特注重於總體戰之實施，進行要點，約有下列諸端。

二、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配合軍事

總體戰為目前中央剿匪之最高決策，其目的在充實戰亂力量，對政治經濟各方面，大加革新，統一事權，以求鞏固後方，控制戰場，進而挺進匪後，殲滅匪巢，達成戡亂任務。過去剿匪失敗，即在各方面未能澈底動員，配合軍事行動，以致匪勢坐大，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為糾正以往之錯誤，亟應：(1)健全自衛武力，配合軍事行動。(2)剷除兵役積弊，充實國軍兵源。(3)整理地政糧政，調劑軍精民食。(4)普遍組織民衆，激勵士氣民心。俾本省之人力財力物力，結為一戰團總體，以發揮全力剿匪，使戡亂工作早日完成。

二、改革政治提高行政效率

總體戰在政治方面之要求，在於如何提高行政效率，而欲求行政效率之提高，必須先求人事之健全，各級行政幹部如能得優秀人才，則一切行政工作，效率自然提高，推行自可順利。尤以保甲制度，為推行地方政治之最基層組織，關係至鉅。目前我國政治最大缺陷，即為縣以下保甲組織未能健全，致使匪人得以混跡鄉村，潛伏活動，影響戡亂，良非淺鮮。他如一切動員工作，更非有健全之保甲組織，難望完成使命。故澈底整頓保甲與剷除貪污，澄清吏治，同為改革當前政治之要圖。

三、經濟方面首重人民生活安定再求改善進謀發展

今日國計民生，俱極凋敝，而整個經濟危機，日甚一日，均由共匪叛亂，肆行破壞之影響。故總體戰之內容，尤重於經濟作戰，規定實行「三二一」減租、戰士授田，及土地改革，俾粉碎共匪之陰謀，藉以改善大多數人民之生活。惟茲事體大，當非易易，如何實行，尤有待於詳盡之規劃。而本省目前情形，一般人民所最感痛苦者，為物價之飛漲，負擔之繁重，其所迫切要求者，則為生活之安定。故今後經濟方面，安定人民生活，應居首要，然後再求改善而進謀發展。關於物價之平抑，應切實籌劃，嚴厲查禁囤積操縱，以期根絕人為因素外，並注意供求關係，使來源無匱乏之虞。關於負擔，則對地方攤派，絕對禁止，至於因軍事需要而臨時之供應，亦必使人民負擔之能力，本有餘而錢，有方出力，及錢多者多出之原則，力求平允，則中飽，請求自用，務使一錢一物，均能供獻政府，俾補軍需，發揮其最大之效果。

省政經緯萬端，以上三點不過為總體戰中，察酌本省情形，以為當務之急者，舉其大要。至於詳細辦法，已囑各有關單位研擬訂，一俟擬就，即行送請貴會指正。

總之居今日論本省施政方針，非進步無以求安定，故必於進步中求安定，非鞏固無以求統一，故必於叛亂中謀統一。非團結不能集中力量，故必於團結中求力量之集中，非建設不足以發展民生，故必於建設中求民生之發展。全省黨政軍民果能一心一德謀進步，謀鞏固，謀團結，謀建設，則安定與統一不難獲致，吾陝共匪不難於短期內，予以肅清，地方自治庶有光明燦爛之一日。劍一介武夫，世居關中，諸位先生多係生平師友，對於劍一向愛護備至，今後仍盼本以往關愛之熱忱，不吝賜教，並對本省政務之推進，隨時協助，

母任企業。最後必能實現成功。

董主席講田糧工作的重要性及工作人員應有之努力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田賦的收入在政府的總收入方面，本已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自三十年，中央為適應抗戰要求，支持軍事，將田賦改徵實物以來，其重要性，尤倍於往昔。

田賦征實物的重要性，可以從以下兩方面說明：第一、從軍事上說，足兵必須足食，不足食即無法足兵，所以足食是足兵的先決條件，俗謂「兵無糧不行」，即是此意。第二、從行政上說，田賦征實，關係於中央及省縣級財政至鉅，尤以省縣級財政為然。財政乃庶政之母，財政充裕，則百事易舉，財政枯竭，則一切辦理困難，俗謂「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亦即此意。故在過去抗戰及值茲戡亂時期，軍糧供給，幸告無虞，縣級財政猶可支持者，實不能不歸功於田賦改徵實物這一措施之效果。

因此，凡從事田糧工作的人員，必須忠實於其本身之任務，做到以下各點：(一) 征糧驗收衡器，隨時校正準確，以昭公允。(二) 畝分錯誤更正，產權轉移過割，隨到隨辦，人民繳運，隨到隨收，不得故意留難挑剔或舞弊情事。(三) 運糧力求敏捷，儲糧力求週密，撥糧力求迅速，總要注

意把握時機。(四) 對事要公正，對人要和平，持己尤要廉潔。這是政府對於田糧工作人員的要求，也是田糧工作人員應盡的職責。

但是田賦征收實物，雖已有八年之久，而有些人似乎還不免把田糧處的業務，認為就是征糧，忽視了其他的工作，這確是一種嚴重錯誤。實則田糧處主營的業務，為田賦徵分錯誤的更正，產權的轉移過割，糧食的增產，賦糧的征收、運輸、儲藏、保管與軍糧的配撥，民食的調劑，以及一般的糧食管制等項目，包括了農業的生產、分配、消費之全部過程，其工作範圍至為廣大，任務至為繁劇。所以田糧工作人員，應在其工作過程中以實事求是的精神，悉心研究，不斷改進。

由於上述的旨趣與需要，故省田糧處前有一「田糧通訊」的刊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集思廣益，共謀改進各種業務。希望我各級田糧工作人員，認識田糧工作及其所負任務的重要，在品德上互相砥礪，在業務上互相競賽，切實研討，繼續努力，使本省田糧工作漸趨完善，達成戡亂建國之目的，庶無負發行本刊之意義也。

董主席講空軍節紀念感言

在近代國際戰爭史中，有所謂陸軍國家，亦有所謂海軍國家，而陸海軍國家戰爭的結局，常常是海軍國家戰勝了陸軍國家。因此各個國家的政府當局，都重視海軍的作用與建設。爭取海軍基地，擴大海權，以圖爭霸。我們也可以說，在十八世紀十九世紀，許多國際戰爭中，都是以爭海上出擊或霸權而引起的。

自從發明飛機，並用之以戰鬥以來，海軍的重要性逐漸為空軍所代替，空軍戰術也日新月異。迄至今日，空軍由輔助陸軍的地位，一躍而為領導陸軍作戰的地位。換一句話說，無空軍的掩護，陸軍不能發揮威力，無空軍的支援，海軍不能發揮威力。在上一世紀大戰初起時，制空權對於戰事勝敗，實以空軍閃電式攻擊之居多。制空權之新趨勢，所以今日的美國參戰後，而其空軍出動勢為其主要關鍵。所以今日的空軍戰爭，是空軍戰爭的國際戰爭。

中央為重視空軍在戰爭中的作用，特提超國大對於空軍之注意，見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我空軍節紀念大會，首大主席侯廷空軍本席，每空軍紀念大會，迄今已是第九屆了。在此短短的歷史中，我空軍將士曾做過，滿刺共匪，都寫下重我空軍五萬光陰一頁。我空軍將士，應盡軍事責任，繼續勤勞，實感有無限之快慰與崇敬。

紀念空軍節的意義，不是舉行一種慶祝儀式，和向空軍將士致慰勞之意，所可畢事。我們應該在這個佳節，檢討我

我們的空軍，是否足以保障我們的生存，以及如何去建設空軍，以保障我們的生存，才是紀念這個佳節應有的核心。

我們的空軍，雖然已有可歌可泣的歷史，但其數量與實力，較之英、美、蘇等國家的空軍，實微小得不堪道。我們若從軍事觀點說，這才是我們民族生存的一個重大危機。我們今天慶祝這個佳節，應該正視這個危機，發生一種發奮圖強，擴充空軍這一途徑上，去挽救這一個危機。

如何去建設強大的空軍，紛紜萬端，幸而甚廣，其方法可盡。但最主要的，須從心理建設着手。其方法為：

第一、要使全國人民確切認識現在是一個空軍戰爭時代，無空軍即無國防，以補助空軍建設為光榮，以子弟服空軍為家訓，父子兄弟，兄弟告弟，造成空軍第一空軍教國的心理。

第二、要使全國青年確切投身空軍，為報效國家，保衛祖國，有效的途徑，立志作一個飛行人員，使國家在建設空軍途中，先頭的一批整潔的青年幹部，由飛行人員中產生。

第三、應使全國各級學校，有一航空常識的課程，使學生對於航空有必須的常識，以增進其對於空軍認識與興趣，並須在學校集中之大都會，建立滑翔機場，使青年學子，興趣而得到實際練習的機會。

以上三項，雖係里巷俚言，但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事有本末，物有終始，在我空軍建設微小之今日，仍有其意義，我全省同胞及社會人士，勿以淺近而忽之，則幸甚矣。

董主席告全省各級教師同仁書

孔子說：「天不生仲尼，萬古如夜。」今天我們紀念孔子，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光明。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希望。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力量。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勇氣。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智慧。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幸福。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榮耀。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光輝。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榮耀。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幸福。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勇氣。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力量。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希望。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光明。我們紀念他，就是紀念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仲尼。

董主席講發揚孔子的精神

一、民族精神，一個國家民族生存與發展，必須有一種

，值得我們去發揚的。

第二、發揚孔子的精神，在中國歷史上，孔子是第一位。他給我們帶來了光明。他給我們帶來了希望。他給我們帶來了力量。他給我們帶來了勇氣。他給我們帶來了智慧。他給我們帶來了幸福。他給我們帶來了榮耀。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光輝。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榮耀。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幸福。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勇氣。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力量。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希望。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光明。他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仲尼。

孔子精神與現代教育

中心思想，以為其生存與發展的基礎。這種中心思想，也應

是哲學的，政治的，也許是宗教的。代表這種中心思想的，也許是一個哲學家，一個政治家，也許是一個宗教家。

中華民族立國有四千餘年的歷史。在這一條久遠歷史過程中，產生了許多哲學家、政治家、宗教家，也產生了許多精進淵博的思想家，但真能代表中華民族中心思想的，却是孔子。因為孔子的思想，是上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而自漢武帝罷黜百家，尊崇儒術以後，儒家又成了一個獨佔的局面；其間雖然有些帝王及政治家，尚黃老或尊法家，但為時甚短，並未如何影響到孔子在中國思想中的地位，尤其是在一般社會民衆中間。所以自孔子誕生以至今日，雖然在時間上已過去了二千餘年，但我們一提到孔子，幾乎家喻戶曉，婦孺皆知。

孔子的思想，是以倫理思想為出發點，而演用到哲學、政治、社會等各方面；我覺得在孔子的思想中，最值得我們紀念的，是他當時的政治主張與教育事業。

孔子生於周末，當時周室陵夷，諸侯爭雄，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而四夷又趁中國的衰弱與內亂，向中國侵略，戰爭相尋，民不聊生。孔子以為這種形勢的造成，實由中央政府——周室衰弱，王綱不振所致。所以他對內主張尊周，強化中央政權；對外呼籲攘夷，以中國統一的力量，擊退外來的侵略。諸侯中有能尊周攘夷的，則褒揚備至，反是，則口誅筆伐；孔子作的一部春秋史，都是循着這個原則而寫的。

孔子雖主張尊周攘夷，但他並不是一個狹隘的國家主義者，在他的政治思想中，還有他偉大的世界大同理想。我們讀禮運大同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那一段描寫世界大同的社會情形時，我們不能不歎佩

我們的先哲思想之高超。孔子雖有以中當時弊病的政治主張與高遠遼闊的大同理想，但後世的國人，不說他是一個政治家，却兼口一詞的尊崇他是一個教育家——至聖先師。這是因為孔子對於教育的貢獻，有其偉大與獨特之處。

第一、是他的平民教育。在古時，一切書籍，都藏之官府，能夠得到教育的都是一般貴族子弟，而一般平民是沒有享受教育機會的，有之，則自孔子始。孔子自稱他的教育對象，是「有教無類」，「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在他的三千弟子中，各色人等都有。所以孔子是中國平民教育的創造者。

第二、是他的教學方法。孔子對於教學的方法，是因事而教，同一問仁問孝，而其答語，則完全不同，總期以糾正問教人的身心為主，決不死板板的「說教」，而是活潑的應用。所以顏淵說：「夫子循循然善誘人」。這正是教學的方法，在我們今日仍是一個頗撲不破的鐵則。

第三、是他的教學精神。孔子在政治上，未嘗不想作一番事業，他曾官至司寇，並攝行相事，因為齊人餽女樂，知道不足以有為，斷然引去，專致力於教育事業，即在萬分窮困與危難中，總是絃歌之聲不輟。孔子自稱他的長處，是「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這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我稱之為萬世師表，是毫無愧色的。

因為孔子對於教育有偉大的貢獻與功績，所以中央規定孔子的誕辰為教師節，一為紀念孔子的偉大，同時是要全國教師繼續發揚孔子的精神。我們現在是處於幾亂建國的時期，我覺得發揚教育外，孔子的尊周——加強中央的權力，攘夷——擊退外來的侵略，更是一顆明亮無比的燈塔，也需要我們發揚。

論著

總體戰綱領輯要

編者

一、蔣總統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訓詞

各同志來自前方，參加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必能貢獻許多寶貴的經驗，使本會議獲得圓滿的結果。就余個人之研究，認為政府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基礎與條件，無一不優於共匪，即一切現行政策、法令規章，亦遠較共匪為完備；而今日共匪之所以猖獗如此，綏靖工作之所以成效寥寥者，其唯一原因，蓋在各級幹部之缺乏革命精神。所謂革命精神者，一方面為犧牲服務，為政府官吏者，必自視為貧民衆中之一份子，犧牲個人之享受，以謀全體人民之福利，一切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均不可脫離大眾之生活水準。然後政府與人民，始能打成一片，而不致互相隔離。又一方面為力行實踐，對於黨的主義與政策，政府的法規與命令，必篤信而力行之，務求其徹底實現。苟不能實現，即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余嘗謂力行就是革命，即是此義。現在共匪之一切理論與口號，皆違反中國民族精神，而其組織能夠嚴密，宣傳所以深入者，即在其注重實行，且行之必求徹底。反觀本黨今日唯一之病源，即在不能實行，各級幹部，遇事不能自動負責，實事求是，對於法規命令之推行，並無固定之程序，上級對於下級，既無技術之指導，亦少切實之考核

，必勇於任事者，困難重重，無法解決，陽奉陰違者，敷衍塞責，功過不分，此病在縣以下各機構，尤為顯然。此種辦事作風，如不徹底改革，則任何法令，必成具文，而剿匪軍事，亦必陷於停滯。

余以為執行任何法令與政令，均須經過下列五個步驟，現依次析論如左：

(一)發動羣衆。任何法令，其最終對象，皆為人民全體，必須全體人民之擁護與執行，乃能有效，故鄉鎮公所於接到縣政府之命令後，應即分別通知各保甲長，召集其所屬民衆，舉行會議，此時由黨員發生黨團作用，強調此項法令之重要性，並使每一民衆咸能了解此法令，對於其本身利害之關係，及對於執行此項法令所應担負之義務，使民衆熱心擁護此法令之實行。如此，縱有少數反對者，亦必服從大多數之決定，不敢表示異議。

然要使民衆貢獻力量，完成政府之法令，則必先負担之公平，即真作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地方一切興革，非財莫辦，各級負責幹部對所需經費，必依人民財力之多寡，作平均之分攤，不可偏於權勢，瞻顧徇情。然地方財富，究竟有限，故幹部同志才須一本「總理「雙手萬能」之指示，以勞力創造資本，只要大

家能遵守「公開」「公平」之原則，對於人力物力，能加以組織與運用之精確與問題，以能解決。

（二）重點示範。縣政府於推行某一法令時，首應就其境內困難最多，條件最劣之一鄉（鎮），預先召集其鄉（鎮）保甲長，授以執行此一法令之常識，使其養成應有之準備，並派員實地輔導，為其布置環境，發動民衆，務期一致推行，其成功功不許失敗，以樹民衆對於此項法令之信心。然後令其他條件其備之鄉鎮，前來觀摩學習，則其執行同一之法令，自可事半功倍。

（三）解決困難。任何法令之執行，中均不免遭遇困難，此時主裁機關，必須預先籌劃，方不致使下級消滅執行法令之勇氣。故縣政府於頒發執行某項新法令時，必須派員實地輔導，就地解決困難。同時縣政府必須預為想到法令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種種困難，及其解決之方法，方不致臨時陣中，舉其下級之信仰。

（四）案件檢查。每一法令之完成，必須有一定之期限，將應辦案件，派員分赴各處分別檢查工作之結果。不論何種案件，平時是否負責，其程度如何，均應實行普遍檢查。檢查時，須注意各級之精神是否奮發，法令之要求是否達成。縣政府應將檢查之項目與標準，預先擬定，令各檢查人員遵照實行。

（五）檢討改進。在法令推行之過程中，各級鎮保甲應召集民衆，來商榷檢討其病，必將解決問題之現狀，改正缺點。至於法令執行期限屆滿，縣政府尤須召集各鄉鎮長，檢討法令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執行後所發生之利弊。及將各級分區檢查之結果，函面公開宣佈各鄉

鎮工作之成績而定其獎懲，同時更可進而研究法令規章本身之是否健全，呈報上級作全盤之改進。

以上五點，為推行法令所提倡行政三編制中設計、執行、考核之必經歷程，亦即余在科學的治理中所舉各項辦事方法之具體化。吾人今日要提高行政效率，一方面要求人事之健全，而同時尤須樹立辦事作風，講求工作技術。上列五個步驟，如能切實做到，必可使精神振奮，風氣一新。盼各同志本此切實研討，回任之後，以身作則，一致推行，庶幾政務區組織戰方案，能見諸實施，而剿匪軍事乃能早日完成。

二、顧總長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訓詞

今天本人得有機會，在此地和各位見面講話，覺得非常愉快。各位知道，剿匪戰爭，進行已近兩年，而匪禍蔓延，勢仍甚熾，檢討我們所以不能迅速消滅其匪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其匪組織嚴密，能控制其佔領區內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進而而進，從事全面叛亂，並深入我後方，大肆破壞活動，秘密傳播毒化思想，瓦解人民戰意。一方面由於我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配合不夠，弱點太多，未能將全體人力、物力動員起來，以致不能發揮軍事經濟的總體力量。為着針對匪情，改正缺點，整理本身陣容，增強剿匪戰力，中央方面和陸軍部徐州司令部，先後召開六省剿匪會議，九江清剿會議，徐州清剿會議，和華中綏靖會議，決對調整綏靖區的範圍，提高該區司令官的職權，統一區域經濟的指揮，實施一元化的領導制度，旨在充分發揮該區軍政經濟的總體力量，動員廣大民衆，早日消滅其匪。這四次會議的重要收穫，簡單說起來是在樹立總體戰的規程和訂定總體戰的

討論。

各位都是各級高級行政幕僚，有的已在該區服務，有的雖然是初到該區工作，平時對該區實際問題，都很有研究，再經過此次的相互切磋討論，決定很多有關總體戰的實施方針和推行細則。總體戰是我們今年剿匪的新法寶，各位拿着這法寶走向剿匪前線，我可以預祝必定勝利。今天我特別提醒各位的，就是我們當前匪亂成災，緊要總體戰實施的成效如何；換句話說，也就是要看我們各級區軍政經濟的組織力量，發揚程度如何，尤其是政治經濟的力量，能否適應總體戰的要求，是一個最關的關健。各位到該區以後，所負的任務，即在如何協助你們的司令官，充實并發揮該區政治、經濟的力量，以求配合軍事。各級區司令官主要的任務，在指揮作戰，平時對政治、經濟、難得有深切研究的機會；因此，關於政治經濟的措施，全靠各位妥為籌劃實施。所以這樣告訴各位，今後該區政治、經濟，能否配合軍事，這個責任，可以說全負在各位的肩上。

各位今後所負的責任，既如此重大，而目前該區政治經濟的工作，又十分繁雜，究竟怎樣才能達成你們的任務呢？我以為最重要的，就是對人方面，要溝通意志，切取聯繫，徹底認識總體戰的意義，和總體戰的做法；對事方面，要抓住重點，也就是工作要有中心。先說對人方面，各位回去，應將歷次會議的決議案，和此次所訂各項實施方案與推行細則，向各司令官和司令部同僚詳細解說，並召集所屬有關人員，切實研討，務求大家對總體戰的理論和實際，均能有深切的認識，一致了解。其次，各位今後所做的工作，大部份

皆是省政府和財、稅、糧、運各廳及保安、田賦、地政各處的工作，我們在兼做軍之勤，使先應取輸入和出產切取聯繫，處處保持合作，事無不效，政策正確，必須負責。

再說對事方面

第一、要嚴密各種組織，掌握一切人、物、財力。現在共匪所恃以和我們作戰的，完全靠了它的組織嚴密，利用它們組織的力量，以種種殘暴毒毒的方法，控制其佔領區內的一切人力、財力、物力，用來和我們拚命，而且滲入我們後方，從事破壞活動。我們要打破共匪的陰謀，唯其加強我們自己的組織，對付共匪。所謂「以組織對組織」，這包含：（一）嚴密保甲組織。該區內保甲組織，要採用軍事體制，實施戶口清查，嚴行縱橫連坐，提高鄉鎮保甲人員素質，改善待遇，實行優待，以鞏固基層行政組織。（二）加強民衆團體。該區內一切民衆團體，必須切實加強，才須改變領導作風，使該區民衆，人人納入正軌組織，接受訓練，參加工作，而能達成任務，俾能團結意志，集中力量，實施總動員。（三）建立民衆情報網，依照縣、區、鄉、鎮、保甲及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體系，建立情報機構，廣佈情報人員，蒐集匪情，防止匪蹤，期以無孔不實的方法，對付共匪無孔不入的慣技。

第二、要充實地方武力，加強該區民衆自衛力量。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大家特別提出說明的，就是目前各方認為充實地方武力，即是發給地方械彈，於是凡武力不能充實的地方，皆埋怨上差不給他們充足械彈，其實，這是祇見一面的話。我以為充實地方武力，必先選拔幹部，實施訓練，這比補充械彈更為重要。目前民衆自衛武力，尚多為少數人所

把持，他們對於武力的認識，不過是作為保身保家的工具，事實告訴我們，這種地方武力，只能資匪，不足制匪。今後大家回到綏區，一面固然要為地方爭取械彈，尤其重要的，要將各地現有武力妥為編組訓練，選擇適當幹部，靈活運用兵力，不守據點，不打硬仗，以能消滅匪之多數人力為原則。這不但地方武力應該如此，就是國軍的運用，也要以消滅匪之主力為目的，不可拘守一城一地，這種戰術思想，上下應該統一，也是實施總戰綱要之一。

第三、要注意經濟措施，改善綏區人民生活狀況。綏區人民生活，在共匪掠奪之下，自然十分艱苦，我們除了發動後方人力、財力、物力、支持綏區作戰外，綏區一切經濟措施，仍應力求自給自足，以適應軍事要求。同時，為揭發共匪欲取先予的欺騙陰謀，除了打擊共匪掠奪物資的行為外，也應注意積極改善綏區人民生活狀況，譬如平均農地分配，實行戰士授田，封鎖匪佔領區物資，禁止物資資匪，掌握糧食物資，平衡綏區供求，發展合作事業，整理財政金融等，都必須隨時注意，期能確保充足物資，使匪有竄擾，無處獲，普遍改善人民生活，打破共匪「土地改革」，「窮人翻身」的虛偽宣傳。

第四、要加強思想鬥爭，發動黨員實行革命領導。我們中國革命，所以能推翻滿清，打倒軍閥，戰勝強寇，端賴中國國民黨革命思想和革命精神的領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現在的共匪決不是普通的流氓，它是有思想，有組織，有技術，甚至有國際背景的人，所以我們要消滅共匪，必須加強思想鬥爭，發揚革命精神，才能戰勝敵人。這在綏區以內，應該發動黨員，參加各部門工作，譬如在軍隊進入匪佔

領區時，隨軍展開宣傳活動，在收復區輔導地方政府，恢復政權，推行政令。在匪佔領區內，建立地下黨組織等，尤須注意在各部門中發生示範及核心作用，實行革命領導。

此外，我再提出幾點工作時應注意事項：(1)要講究技術。剛才我已講過，共匪是有思想，有組織，有技術的敵人，我們要打擊共匪，必須隨時注意工作的技術研究與改進，亦即是要針對實情及共匪慣技，注意以組織對組織，以情報對情報，以宣傳對宣傳，以突擊對突擊。(2)要注重基層。綏區今後工作，既重在發揮廣大民力，來配合軍事，消滅共匪，因此，必須注重基層組織及工作，切不可僅在上層用功夫。我們綏區高級行政機構，尤須隨時深入基層及民間，解決下級困難，明瞭人民真正好惡，訪求新的基層幹部，研究切合實際的行政命令的方法。(3)要勵行檢討。無論什麼辦法，在實施時，要力求貫徹，會議要不斷空話，議論要切實實際，問題必須追根，辦法必本事實，優劣要大家共見，功過要坦白自承。(4)要嚴明賞罰。賞罰要重賞，以振作民心士氣，當罰要重罰，以防止事起效尤，如此嚴明賞罰，自然可以收獲成效。

以上所講，雖沒什麼特殊意見，但那是我們從事綏區工作必須切實注意的問題，相信各位在研究期間，都已詳細討論過。希望各位回到各綏區工作後，能按照總戰綱要的規定，及在此地研究所得，針對綏區實際情形，和我今天所講各點，切實努力，並須力求配合簡化，期能協助各綏區司令官發揮政治經濟力量，配合軍事，達成剿匪戡亂的任務。

三、綏區總戰綱要

為適應剿匪抗亂戰爭之需要，綏靖區施政，應強化基層政治，健全地方自衛武力，組織民衆，扶持民生，管制人物資源，使軍政密切協同，軍民精誠合作，以加強剿匪力量，俾迅速完成戡亂建國之任務。

甲、軍事方面

(一) 為加強總體戰效能，應建立綏靖區黨政軍一元化制度，綏靖區司令官，有統一指揮監督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黨務及人民團體之權。發揮總體戰效力，綏靖地方，舉凡清鄉，並協同清鄉部隊之作戰。

(二) 各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綏靖區行政長，受省政府主席及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但關於作戰指揮，仍遵戰區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之指揮。

(三) 各綏靖區應確立保安自衛自給自足政策，對於轄區內兵員糧食物資，應澈底控制，實行就地補充，就地補給辦法。

(四) 綏靖區司令官，負責督導轄區內各縣(市)戡亂動員委員會之一切工作。

(五) 在各綏靖區內之省保安團隊，由綏靖司令官督練運用。

(六) 縣(市)地方自衛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編練運用。

(七) 綏靖區內之部隊，應盡力協助縣(市)長推行政令。

(八) 縣(市)境內之駐軍，如有軍紀不良，妨礙政令推行者，縣(市)長及縣市民意機關，有報告綏靖區司令官糾正懲罰之責。

(九) 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對於轄區專員縣(市)長及省保安團隊長，有指揮監督考核懲獎之權，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政府核備。

(一〇) 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者，均受綏靖區司令官之管理監督。

(一一) 各綏靖區司令官為達成總體戰及保衛地方之任務起見，應嚴守法紀，實行連坐連坐，對高壓匪徒知匪不報之保甲長及人民，應依法以包庇土匪或陰與匪通罪懲處。

乙、政治方面

(一二) 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組織民衆，加強自衛武力，設置保安案，以確保地方治安，推行地方自治訂立鄉村公約，充實各級民意機關，促進軍民合作。

(一三) 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及有志之知識青年，施以軍事訓練，使充任鄉鎮保甲長，協助清鄉。

(一四) 各綏靖區適齡壯丁，一律編成自衛隊，平時使其生產，必要時使之協助各種軍事勤務及防守。

(一五) 綏靖區內視需要，成立若干保安團及自衛團隊，縣(市)自衛隊之械彈，由綏靖區統籌，經費由地方公平負擔。

(一六) 綏靖區內應盡量設立各級國民學校，並注重成年補習教育，其因戰事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分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或予以軍事訓練，使成爲武裝之基層幹部。

(一七) 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一八) 整飭綱紀，嚴懲貪污，厲行考核，樹立廉潔政

治之風氣。

（一九）各級行政人員，應經常下鄉深入民間工作，並儘量運用鄉鎮保民大會，採納輿情收斂人心。

丙、經濟方面

（二〇）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密管制，政府得按市價收買或征用，免資匪用。

（二一）綏靖區之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部督導糧政機關，統籌管理，對於存積，應予詳查登記，每戶以人口計算，予以保額所需儘量自行理貯外，所有餘糧，或使集中於保安業務保管，或備價收購，或使用糧券征借，免資匪用。至由匪非法征存之糧食，一律收歸公用。

（二二）綏靖區內之農地，按家庭人口，限制其所有面積之最高額，超過者由政府徵收，其地價按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權人，分期償付，但非法分配之土地，應儘先全部實行征收。

（二三）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不得超過產額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或現款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其他按田畝分攤之捐款，主佃各半，至收復前佃農欠繳之舊租，一概嚴禁追繳。

（二四）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者，應依二十二條之規定，憑證保持最高限額產地所有權之所有權，但其農地應平均分由現耕農民繼續耕作，以平均地權便用。

（二五）凡綏靖區內，無業主之土地，應由政府詳細查明，收歸公有。

（二六）逐步實行耕者有其田，政府征收之農地，應按下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價，取得所有權。
1. 有耕種能力之退伍軍人。
2. 災亂前原籍耕人。
3. 現耕種人。

（二七）凡中華民國軍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實行戰士授田，由政府授予地額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根據土地生產量，酌予提高。
（1）現役軍人。
（2）傷殘軍人。
（3）作戰陣亡烈士之遺族。

（二八）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與授田之軍人及遺族，應補助其經營，並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或集股農場。

（二九）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災情嚴重地區，儘量准豁免一年，收復前每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

（三〇）綏靖區內非法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籌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教育機關舉辦急賑工廠。

（三一）綏靖區內應儘量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產、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並儘量設立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三二）綏靖區之商店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及以物資資匪者，應依軍法懲處，軍政人員管理或征購食糧，如有借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依軍法從重懲處。

（三三）戰後方區域之糧食及軍需物資，應嚴格管制封鎖。除部隊機關正當需要者，得請當地省政府及綏靖區司令部以上之證明購運外，禁止流入戰區，免資匪用。

四、思想戰實施綱要

甲、思想戰的目的

(一) 集中意志——即集中全體國民之一切意識、思維、智慧於一個方面，確認「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的重要，堅定「匪軍必敗，我軍必勝」的信心，從而擊破共匪一切歪曲的理論與宣傳，並根絕其傳播與感染。

(二) 集中力量——即集中全體國民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力量，共同鼓舞以增進之，務使全體國民以發揮之，提高價值以使用之，從而結為敵人，充裕自己，並進而消滅匪軍之意志，發揚我軍之戰力。

(三) 集中目標——即將全體國民之意志與力量，集中於一個共同目標之下，認定「戡亂建國」，為當前第一要務，且為國家安危民族興替之關鍵所在，從而各竭其力，各盡所能，齊為「戡亂建國」而犧牲奮鬥。

乙、思想戰的真諦

(一) 在本質上的價值——(1) 在範疇的思想觀念上：範疇的思想，即最終極的理念，最高上的人生價值，行軍並控制一切的基本原則。(2) 在主觀的思想觀念上：主觀的思想，即個人的人格、態度、情緒、意志等。(3) 在客觀的思想觀念上，即文化、亦即科學、哲學、藝術、政治、經濟、宗教等。但三者互為因果，有主觀的思想始能創造客觀的文化，有客觀的文化方可陶鑄主觀的思想，故文化只能在主觀的思想中產生，主觀的思想亦只能在文化的環境中發展，而主觀與客觀思想的發展之形式與方向，則為範疇的思想

所決定。思想戰並非針對式的漫罵與辯駁，必須運用範疇的思想去控制一切思想，使紛歧錯雜能歸趨一個方向。並須以主觀的思想去創造客觀的文化，使一切落後的均能適應其上，而達到最高的理想，才有意義與價值。

(二) 在哲學上的意義——(1) 在心物先後觀念論上：唯物論者以為「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存在，而是社會的存在決定人類的意識」。其實，有腦的意識，同時即有意識的腦；正為物質的腦，與精神看的意識，二者是同時存在，同時發展，並無先後之分。(2) 在經濟結構的認識論上：依唯物史觀，必先有一定的物質之經濟結構，始能產生一定的思想精神。果爾，馬克斯在歐洲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上，何以能產生相作為社會主義思想精神看的唯物史觀來，顯屬自相矛盾。應即發揚國父的民生哲學，去戰勝一切不正確的思想，並徹底予以廓清，同時須以新思想去創造精神，以新精神去創造事業，才是思想戰的真諦所在。

(三) 在心理上的基礎——(1) 在不健全的心理上：大凡一個人，其精神之所以頹唐萎靡，態度之所以偏張失措，做事之所以毫無計劃，精力之所以不能貫注，皆由於心理之不健全所致。(2) 在不完整的人格上：一個人的行為之所以自是心非，陽奉陰違，雙重人格，生活矛盾等等，亦由於人格之不完整而來。有此兩大缺陷，始形成人類產生夢死，苟且因循，自私自利，暮氣沉沉，以及紛歧錯雜的思想與行為。諸如此類的現象，必須經過思想戰的掃除與淨化以後，方能去雜留精，除腐保質，方能養成健全的心理，完整的人格，方能由意志的統一，做到行動的統一。故思想戰並非完全對付敵人對，自身的改造，意義更大。

丙、思想戰的實心

(一) 以國民氣節為民族精神之真髓。「氣節」在部隊為「士氣」。在個人為「節操」。此即我民族固有精神的核。心，亦即個人道德最高的表現，更是一遺長萬年「流芳百世」的試金石。其對各方面關係，就民族說：氣節即民族的「生氣」，試問一部二十五史，容有三千餘年以來中華民族消長的史跡，即不難明瞭「氣節」對於民族興衰的影響。就社會說：氣節即社會的「空氣」，社會如果缺乏此種朝氣，勢必人慾橫流，靡不仁，一切為利氣，禮節之防，有如江河日下，不可收拾。就個人說：氣節即個人的「骨氣」，此為人生最後之榮譽，亦為人獸不同之分際，必須不惜任何犧牲以死守之，所謂「鐵死事小，失節事大」。義即在此。否則社會即無由進化，民族即無由延續。「故提高國民氣節，以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並進而求其發揚光大，為思想上最應建立之要素。

(二) 以心理建設為改革現況之重心。目前社會上一切不良的現象，悉因心理建設尚未成功。欲使人人均有正確的認識，堅強的意志，不移的信念，充沛的精神，非從心理建設入手不可。但心理建設必須以「國父的「知難行易」為準則。因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端賴整個新社會的「知」為「知」，整個新社會的「行」為「行」，再以整個新社會的「知」，促成整個新社會的「行」，以整個新社會的「行」，促成整個新社會的「知」，「以行求知，因知而行」，如此循環不息，社會進化無已，而且「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更可推動進此速率。今日之病，即在不能知，又不去求知，不能行，又無決心去行。致皮毛之見，目為真理；禍國之行，

視若無睹，真偽不分，是非不明，國事焉得不糟？社會焉得不亂？非言行過於偏激，即心理已作怪，「實行心理建設以改革此種現狀，亦為思想戰爭上所萬不能忽視者。」

(三) 以救亂建國為實際行動之重心。思想戰爭，決不止於理論，止於探討，止於辯正，止於宣傳，而是「國民對責任的自覺」與實踐。所以思想戰，並非抽象的名稱，是：有實際性，具體性，並含有動員的意義，集中、組織、調整、發揮與運用，因而需要行動。「救亂建國」即其實際行動的重心。不論國民氣節，心理建設，以及一切言論，思想、行為、精神，乃至社會每一個小角落，個人每一個小動作，均在「救亂建國第一」的一統之下，加以詳細考慮，以衡量其得失成敗。思想戰必須針對「救亂建國」的需要，一面劃除各種障礙，一面培養新生力量，舉事不離重心。慮慮切合實際，樣樣引導行動，并以話語動人，針針見血之方法，方能保證「救亂建國」之成功。

丁、思想戰的準則

(一) 以民族生存為準則。民族即「大我」之生命，必須竭盡所能，以求延續光大，八年喋血抗戰，如求民族生命之延續，勝利後之一切建設，即求民族生命之光大。雖甘冒不韙，阻撓建設，破壞建設，雖即斬喪民族元氣，妨礙民族生存，雖即民族罪人，民族公敵。如再進一步忘其所生，忘其根本，而為共產國際之走狗，出賣祖宗，欲將整個國家關進鐵幕，使同胞永遠成為赤色帝國主義之奴隸，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慘境，更屬毫無人心，殺有餘辜。民族生存為一切言行之準則，危害民族生存，即為全國人民所不容。且此為照人心肺最大之顯微鏡，一切偽裝掩蔽，均將失其效用，而

必現出原形，暴露真相。

(二) 以國家利益為準則——有民族，必須有國家。始有保障。自述過去猶太人有民族而無國家所受種種的遭遇與悲劇，應不惜任何犧牲任何代價，以爭取國家的存續，維護國家的利益，決不容有危害行為。中國近百年來，幾無日不在內憂外患中過活，再經長期的抗戰，元氣喪盡，窮困至極，且在此極度困難中建立嶄新的新國家。但建設必須有和平的環境，統一的局面，方可日積月累，計日責功，以底於成。而共匪惟恐國家之不亡，竟在復員建設之際，公然煽兵叛亂，必欲使國家淪為共產國際的附庸而後甘心，非特妨害國家利益，甚且危害國家生存，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三) 以人民幸福為準則——「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此為千古不易之名言。故一切舉措，絕不能違反人民之幸福。中國人民，先呻吟於專制巨石之下，繼轉轉於軍閥鐵蹄之間，後又對日抗戰中受盡血淚洗滌之辛酸與苦痛，對於幸福所求，較任何國家人民為迫切，休養生息，嗚嗚望治，已成舉國一致之期望。不意共匪竟悍然不顧一切，更不讓劫後災黎有絲毫喘息之餘地，稱兵叛亂，製造饑饉，甚而迫其其為匪，迫其流亡，乃至慘絕人寰，恣意屠殺，有史以來，可惡可痛，未有甚於此者。

戊、思想戰的要目

(一) 以「總體戰」對「空心戰」——此為軍事上主要項目。我軍應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以摧毀匪軍求戰、求兵、求食三求進軍之「空心戰」。再以軍事上總體戰的運用之戰法，以統一部隊及地方團隊，扼要堵剿，分區清剿，並將國軍編成若干機動兵團，奔騰圍剿，

輕裝追剿，使匪主升無從逃竄，散匪無所歸依，以期不日而肅清。但此種戰略，在縱的方面，必須由部隊長官貫徹到每位士兵，在橫的方面，必須透過政治社會各階均有深切之瞭解，方欲協同一致，達到目的。

(二) 以「真民主」對「假民主」——此為政治之主要項目。政府應以實行憲政後，真正民主的方式與精神，以觀察共匪假冒民主之偽裝與騙術。共匪之民主，完全操之於政委、村幹及地痞流氓之手，匪區一切組織，成爲少數人魚肉人民之工具，生殺予奪隨心所欲，不論言論行動以及日常生活，絕無絲毫自由，專制過於秦始皇，殘暴甚於張獻忠，揣其用心，無非假此號召，俾廣收惡棍爲爪牙，生存活劫，絞榨匪佔領區同胞之脂膏血汗，爲其叛亂之資本而已。所謂公審大會，更是戲劇性所串演之變費，用以掩飾其罪惡，荒謬絕倫，曠古未有。

(三) 以「真均富」對「假均富」——民生主義以和平轉變的方法，由平均地權，而使耕者有其田，由節制資本，而使國營事業發達，由生產合理化，而做到消費分配化，由消費分配化，而做到分配大眾化，其目的在使一切爲人民所「共有」，一切爲人民所「共享」，以達經濟地位之平等，無分階級，無分厚薄，衣食住行育樂，人人都可求得滿足，此爲真正之「均富」。決非「精」溫飽之家，「寡」中農之命，以「翻」根痞之「身」，而長「鬪爭」之風。挖肉補瘡，人死錢活，假不均以爲均，不富以爲富，徒加深民生之凋敝，社會之混亂，以達其人工泡製階級之企圖，與我民生主義對比，真有霄壤之別。

己、思想戰的推進

(一) 軍人方面——不論古今中外，在歷有各國興廢存亡的歷史中，軍人是最法重要的地位，如美國十三年的獨立戰爭，土耳其四年的復興戰爭，無一而非軍人出生入死，百折不回之奮鬥所造成。即以最近我國八年的對日抗戰而計，亦端賴軍人之能克盡「捍衛國家」的職責，其中驚天地，泣鬼神之英勇事蹟，與銘竹帛，垂千古之輝煌戰果，令人們一回首，即起無限之敬仰。此光榮之歷史，偉大之功勳，與值得大書特書之國軍聲譽，必須珍重，必須保持。今日共匪叛亂，對國家民族威脅之大，為害之烈，並不下於日本之侵略，且有過之無不及，切勿視為尋常之流寇，更勿惑於普通之內戰，我若不滅匪，匪即滅我，此乃必然之勢。但中華民

國之建國，不知經過多少艱難困苦，不知犧牲多少艱難與熱血，我全體軍人更不知經歷過幾千百次的戰役與危險，始有今日之規模，決不能於已往中得來之戰果，轉瞬即任其墜予以毀滅，應一本以往作戰之精神，發揚民族之氣節，忠誠奮鬥，報效國家，以完成民族革命戰爭最後最大之使命。

(二) 政治方面——我國所以能立國世界四千年之久，是由於先賢的遺傳學說，深入人心，演為民族精神，形成教育目標，由統一的理論到統一的行動，必須民族精神、道德、教育三者為一爐。理論與行動表裏如一，方能相互為用，發揮功效。而孕育出一種至高無上之天際，不可抵抗的力量。故土地廣大，人口衆多，民族延綿，國家興隆，否則，道轉與教育分途，理論與行動脫節，即成空虛哲理，小之足以發亂，大之足以亡國，歷史上有所謂「晉人讀談」有所謂「宋明議論」，即為例之著者，應發揚救國之道德，堅定建國之信仰，加強精神之改造，培養實質之習性，並以三民主義為建設新中國最簡之理念，以入德為處世治事最高之準繩，以犧牲「小我」而成全「大我」，並進而求「大我」生命的發揚光大，為人生最高之價值，方能矯正錯誤的思想與行動，建立健全的心理與人格，方能担当「救國建國」的大責與重任。

(三) 社會方面——共匪的殘忍凶暴，實見所未見，聞所未聞，殘滅匪軍，不能專恃有限之國軍，匪屬民衆，應即秘密組織軍事，實行「救鄉」運動，後方民衆，應速建立自衛力量，以盡「保鄉」之責，同時須發揮高度的精神，協助國軍作戰，發揚民族的正氣，絕不為匪所屈，實踐新生活，鼓勵人人負責任，守紀律，以今日物質之困難，而供應「救國」與「建國」的雙重支付，天然力有未逮，必須以無窮之精神，彌補有限之物質。以共匪軟硬兼施之騙術，稍為意志動搖，即易墮其彀中，必須抱定寧死不屈之決心，方不為匪所利用。蓋中國之共匪，即賣國之漢奸，愛國民衆，人人欲得而誅之。

庚、思想的實施

(一) 宣傳倡導——各級政府或黨部，各級軍隊或工廠，各地聚館，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及各團體，在思想戰發動時，應負責進行左列各事：(1) 國家觀念之樹立。(2) 民族道德之倡行。(3) 必勝信心之建立。(4) 錯誤言論之糾正。(5) 荒謬宣傳之駁斥。(6) 共匪暴行之揭露。(7) 工作要旨之提示。(8) 工作實施之說明。

(二) 訓練與改進——各級政府或黨部，各級軍隊或工廠，各地聚館，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及各團體，在思想戰開始後應負責實施左列各事：(1) 革命人格之砥礪。(2) 建

義為建設新中國最簡之理念，以入德為處世治事最高之準繩，以犧牲「小我」而成全「大我」，並進而求「大我」生命的發揚光大，為人生最高之價值，方能矯正錯誤的思想與行動，建立健全的心理與人格，方能担当「救國建國」的大責與重任。

國信仰之建立。(18) 性理心理之改造。(14) 責任精神之貫徹。(15) 推不國民意志之缺點。(16) 推廣軍事訓練之意義。(17) 研究國家興亡及民族盛衰之由來。(8) 討論國內時事及國際大勢之趨向。

(19) 督察與規勉。——各級政府與黨部，各級部隊，以及社會團體及負責主幹，在思想戰進行時，應負責實施左列各事：(1) 在縱的方面，由上而下，層層督察。(2) 在橫的方面，互相規勉，互相負責。(3) 在城團團體方面，應以同志同事立場，共同砥礪與切磋。(4) 在社會生活方面，應以弟兄戰友身份，互相申激與鼓勵。(5) 研究(四) 研究與推行。——各機關團體人員，以及社會上任何個人，在思想戰開始後，應專心致力於左列各事：(1) 在日常生活，深研各種不良習性之根源，實踐新生活。(2) 在各種工作中，深研一切不良現象之因素，造成新風氣。(3) 根據實際經驗，設計思想戰爭之方法。(4) 根據

總體戰中之地政工作

劉培柱

共匪在其歷年流竄燒殺的過程中，土地革命一向為其最響亮的號召口號。固然共匪的土地革命，誰都知道它是為達成其爭取民衆，製造混亂，紊亂政權，以藉機奪取政權的手段，並不是以解決土地問題為目的，但事實上，確有不少的農民受其煽惑，而助長了共匪的猖獗，作了匪黨的殺戮資本。

我們檢討，剿匪到了現階段，已非單靠軍事可以遏其功，所以在政治經濟上非有統新的設施，來配合軍事不可。

研究心得，從事思想戰爭之倡導。

(五) 組織與方式。——各級軍隊，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教育文化社會團體負責主幹，對思想戰應運用左列之組織與方式：(1) 國民月會或週會之舉行。(2) 召集有關成亂建國之重要集會。(3) 各種座談會。(4) 擴大宣傳週。(5) 歌詠。(6) 書畫。(7) 電影。(8) 廣播。(9) 戲劇。(10) 圖畫。(11) 圖片。(12) 說書。(13) 文藝。(14) 書刊小冊等藝術的戰亂建國思想的宣傳。(15) 家庭、婦女、兒童之宣傳，使對匪亂家喻戶曉。(16) 發動大中小學學生及社會青年參加，人人開口互相鼓勵。(17) 各種圖畫像片資料之巡迴展覽普遍發行。(18) 發動後方知識青年男女到收復區參觀訪問。(19) 發動收復區民衆到後方報導匪之暴行。(20) 實行相互考察，彼此競賽，提倡檢討批評。

因前在華中綏靖會議中，經檢討過去剿匪得失之後，在軍事上曾有一個大的轉變，即決定實施總體戰。所謂總體戰，是在政治經濟軍事政治經濟能密切配合，使所有之人力物力結為一個戰團總體，以發揮全力加強剿匪。分別言之，要點有四：(一) 充實地方團隊，加強民衆自衛武力，使其匪無從襲奪利用。(二) 以自衛武力之堵剿清剿，配合國軍之進剿，使其匪無法流竄。(三) 提前解決土地問題，減輕農民負擔；(四) 先行平均使用權，以漸次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

(乙)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化佃農為自耕農，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丙)規定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額。(丁)減輕田賦，其實行「三一」減租。(戊)取締一切捐稅，改為一次攤派。其攤派額由地方參議會等民意機關公平議決，以免苛擾。(四)發起擁軍運動，以提高士氣激勵民心；甲、實行戰士授田，使每一現役軍人，均能得二畝至五畝之土地。乙、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本省業已分別成立十八、十九兩級靖區司令部，以奉行總體戰，但迅速完成剿匪任務。

綜觀總體戰內容之四要點，竟二點全為土地改革事項，其與地政之關係可以想見。所以蔣中對匪總司令白崇禧氏于七月五日在漢口市黨部紀念週上詳解總體戰之意義，結論謂：「惟有實現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澈底改革土地制度，使耕者有其田，土地有合理的分配，同時實施將士授田辦法，而後始能掌握全體民衆，剿匪才有光明的前途。」(載七月廿日西京日報)。這更說明了剿匪必須採用總體戰，而總體戰又以土地改革為核心。既然土地改革決定剿匪的成敗，那麼地政工作究應如何來配合剿匪呢？備先提出下列四項意見，藉供研討。

一、農地歸農以加強自衛力量

我國土地問題之嚴重，誠如國父所昭告：「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見民生主義第三講)。國父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雖經政府奉行迄今，而終因環境之阻礙，成效甚微，以致使其匪有可乘，得在陷匪區域，到處以清算國爭，土地改革，亦煽動農民，擴大叛亂。所以為多底抽薪堵塞

亂源計，必須立即實行農地歸農，這就不但使其匪對土地改革作煽動之手段無所施，同時可使已受屬之農民翻臉寒歸，不作無為之犧牲。共匪祇要失掉民衆，則不測有滅矣。況且總體戰在軍事方面，尤着重加強地方自衛能力，為使農民本愛土愛家愛鄉之觀念，自行覺悟，起而自衛起見，必先授以可資永遠維持生活之田地，方不致開風逃亡，不戰而退，此即所謂有恒產者而有恆心之道也。至農地之如何歸農，似應採下面幾項措施：(甲)禁止非自耕農購買土地——我們的土地政策，是耕者有其田，所以首先應禁止非自耕農購買土地，以防止農地之兼併，地主之成長，則農地將於不知不覺之中，漸漸移入非農者之手。(乙)征收超額土地——凡超出自耕農自耕農戶所規定之土地，一律予以征收，轉給無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戶。(丙)征收不在地主土地——查不在地主，大多數均不專靠其土地所收之租以維持生活，應將其土地一律以無息債券予以征收，分配給自衛守土之自耕農戶。

二、舉行減租以減輕佃農負擔

我國的租佃制度，經數千年來之演變，積弊日深，有地者不勞而食，無地者，勤耕鮮得，多年來社會不安之局面，多因此。政府方面，雖曾致力推行減租政策，以謀改善業佃關係，但歷年來之減租運動，實鮮成效。所以為切實配合總體戰，首應舉行減租，其方法不外：(甲)確定「三一」減租——即原定租額超過正產物三分之一者，減為三分之一。(乙)成立佃農協會——一般佃農不論在經濟方面，社會地位方面，均處于弱者的地位，且又無組織，很少能向地主爭取其合法的權益，故應成立佃農協會來保障其一切合法

權益。(丙)辦理租約登記——年來辦理租約的經驗告訴我們，辦理租約的一紙命令，但最難辦到執行的實惠。所以應該辦理租約登記，凡不登記者一律無法律上的效力。以便政府易于控制，而得確據繳租。不過在這一邊還應附帶聲明的，就是我們的土地政策，是在消滅封建以達耕者有其田的，而現在在艱難戰爭中，提出減輕佃租，其目的的是由現行土地制度逐漸達到農地農有期間的配合辦法。因此要完成農地農有，在時間上決非一蹴而就，最少需幾十年工夫，在此時間之內，應行減輕，仍屬必要。合一說，應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我對於剿匪之認識與意見

(甲) 剿匪之必要：匪患未除，則民生無寧，而國難亦難解決。故剿匪之必要，實為目前之急務。其目的在於恢復秩序，保障民生，以利抗戰之進行。...

剿匪之必要：匪患未除，則民生無寧，而國難亦難解決。故剿匪之必要，實為目前之急務。其目的在於恢復秩序，保障民生，以利抗戰之進行。...

匪之猖獗，雖經戰時之打擊，其殘餘勢力仍存。若不徹底肅清，則地方不靖，民生無寧。故剿匪之必要，實為目前之急務。其目的在於恢復秩序，保障民生，以利抗戰之進行。...

楊煥章

謂匪首(奇)與匪格(奇)者不逃而亡他，即死於非命，地落流蘇，棄水打劫，名曰翻身，怨仇相尋，乃至良善之民，不得不隨匪而行，此所以愈剿而匪愈多。

匪自知訓練與裝備不如國軍，故一貫避免主力決戰，即偶爾乘機擄得一城一鎮，皆走物後，仍即放棄，決不堅守，如洛陽運城及最近開封之役，可為證明。上年延安俘獲偽保安處科長某云，毛匪臨行宣稱：「以空間換取時間」，足知匪在拖長戰事，不離企圖「以老我師」，實欲使我之政治經濟財力人力，一切拖至極困難時，然後即可不戰而勝，坐收其利。

匪自抗戰八年來對於戰略戰術，顯非在江西時可比，而最近山西逃竄民傳述，匪已停止清算，或且改良清算方法，似更已自知其政策上之缺陷，從事改正。然其恐怖作風，印人已深，無論其如何善變，而其猙獰之面目，殘酷之行為，任何健忘之人，依然談虎變色。

匪之作風企圖，既如上述，則今後對於剿匪工作，自須針對現實，覓取對策。我 蔣總統昔在剿匪期間，曾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昭示吾人，實為剿匪之金科玉律，今之所謂剿匪戰，亦不外政治、軍事、經濟、文化、配合一起，發動一切力量，與匪作殊死戰，惟如何方可完滿達到要求，竊以為：

第一、爭取民衆，尤其對於廣大窮苦之農民，更最為重要。緣一般農民，終歲勤勞，惟一之目的為餬口，外此幾非所知，所謂「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至今仍足以代表大多數人民之心理。故最要緊者：(一)凡我部隊以及政治工作人員，無論在後方或戰地，對於民衆必須實誠愛護，嚴明紀

律，即有所需求，亦必和顏悅色，以行動作宣傳，其可取得民情愛戴，密切合作。(二)切實肅清貪污，嚴懲外洋法之苛索，蓋民衆只計目前之利害，並無遠大之眼光，故一時之甘言小利，即足以使其迷惑，至於以後如何，不遑顧則不說，試觀此次日擾縣情形觀之，即可概見。

第二、加強自衛。各縣雖有保甲自衛等組織，但大都人多槍少，缺乏實際力量。其故以人事行政由上而下，一切偏重形式。試考閬中開明，富平聯莊，其所以能發揮極大氣力，組織號召既出於自動，而用人惟才，政府不加索調，當局亦不循資格，是以當時人才輩出，且多係書生文人，非皆軍事專家，而收效之宏，曠大無倫。故今各縣保甲自衛人選，須由地方選擇，至於編制多寡，更須斟酌當地之人力財力，與槍械多少，並須絕對保障不征調他往。如是，則僱買頂替之風息，而真正之良民子弟出，人人為保鄉保家而奮鬥，其情切，其志堅，團結戰守之力必大。

第三、號召財富。賊匪自衛，必需糧款，按戶攤籌，勢同羅網，兼以不肖員司濫發百端，影響人心極大。歷考往代結寨防匪，率由大戶號召出錢出糧，小戶出人出力，故民衆無懼索之擾，而閭里有堅壁之防，同心協力，當能團結一致，況今奸匪利用貧富階級，以為鬪爭對象，尤應號召大戶財富，出錢出糧，以有餘濟不足，自衛以衛鄉，不宜令一般民衆既出力而又出錢，更應嚴禁財富遷徙城市，逃避負擔，藉保地方實力，以堅自衛。

第四、訪求人才。昔曾胡治兵主政，每歎真才之難，以故所至，即留心訪求，優禮延接，讀其遺札，確有求賢如渴之慨。故一時人才雲集，以疑定策，每收奇蹟，委任辦事，

莫不稱職。當今匪之狡詐，百倍洪楊，每獲一情報，究竟虛實如何，真正動向安在，不惟需要切實研究，方可搶得先着，即凡一切政治工作人員，負責城守地方之事，亦必有沉着應變之才，方可措置裕如。不致倉皇倍事。其匪擾縣份，所屬尤大，必其人忠勇奮發之精神，足以資感召，誠正所能之幹濟，足以信愛。如此，則匪之真情乃得，而官民一體之實效可期。

第五、罷除不急。鄉匪及匪擾縣份，差務浩繁，應將一切不急之務，即凡無關戡亂者，分別停止或緩辦，俾得集中全力，從事戡亂，以免分散其財力人力而無補實際。例如保甲、戶籍、征運、通信、斥候等，應以全力赴之，其他建議

強化地方基層組織配合總體戰

張濟夫

戰時戰事，進行兩年，而匪禍蔓延，匪勢仍甚猖獗。檢討我們所以不能迅速消滅其匪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其組織嚴密，能控制其佔領區內一切人力、物力、財力，起而而激，從事全面叛亂，並深入我後方，其匪活動，務求傳播毒化思想，瓦解人民戰意，一方面由於我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配合不修，弱點太多，未能把全部人力、物力動員起來，以致不能源源而進，其目的在於針對匪情，整理本身陣容，增強剿匪戰力，我們未有總體戰的計畫，和總體戰的計畫，作為我們今年對匪的方針。

擴校等，以及頻繁之集會，其目的在使匪徒，藉端禁，務使人民於肩大負重之餘，仍有片刻休息之暇，其於時亂前途，當亦不無裨益。

總之，今日剿匪工作，不僅為軍事上之勝負，必須政治、經濟、文化一切，咸能聯絡一體，發動全力，以與匪作殊死戰，并須身體力行，說到做到，以立政信，以堅民心。吾國之民情需安，安定中求改善，而最怕天翻地覆，危及良善。當前人民感到負重，憎惡貪污，亦係事實，然而破壞家族組織，惟論理而言，更為一般人民所深惡而痛絕之，吾人於此，更應加之意焉。

方武力。(4) 爭取戰時丁餉入項。但須以強化地方基層組織為其先決條件，換句話說，就是必先強化地方基層組織而後可以完成政時戰的各項設施，進而達到總體戰的總目標。但是如何方能強化地方基層組織呢？我們必須履行下列各項步驟：

(一) 撤銷縣黨部及縣自治人員提高其地位及待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這話雖是民主時代之今日，仍有其相當價值。因為一切責任法制，都須人去履行，即使立法多未完善，但履行之非人，其結果是以以國為空，並不能表現其價值。況且縣黨部地方行政之基本結構，國家一切政令，皆賴縣黨部之對策，縣長與主任委員之得人，對於國家民族前途，實有至深之影響，故應提高其地位，始

此失彼，處於奔命，而地方人士，本於愛護部士觀之精神，極容易團結起來，以逸待勞，保衛都會，成爲剿匪的生死軍。所以建立地方自衛武力，實有迫切的需要。且應建立地方自衛武力，我們首先需要選定幹部，實施訓練，這比補充械彈，更爲重要。因爲目前民衆自衛武力，尚多爲少數人所把持，他們對於武力的認識，不過是生靈塗炭家破人亡的這層武力，而無運用不手，有勇無謀，實非剿匪之良伴。我們一面固然應爲地方爭取械彈，尤其重要的，應使地方現有武力，妥爲編組訓練，選擇適當幹部，靈活運用，不守被動，不有硬仗，以能消滅匪之多數人力爲原則。這不但地方武力應該如此，就是國家的運用，也應以消滅匪之主力爲目的，不可拘守一城一地。這層戰術的認識，上下應該統一，也是實爲剿匪戰的要素。

(六) 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新作風
 社會風氣之腐敗，極大作用之腐化，到了今天，可說業已登峰造極，自應積極設法補救，以期保存我國固有道德，發揚民族革命精神，我們可從三方面着手：(甲)革除其腐化風氣。(乙)不腐化，不讓享受，不讓享受。(丙)要有朝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查共匪自民國二十五年潰敗北後，局促一隅，即將就擒，乃以西安事變，予匪以喘息機會，更以八年抗戰，使匪乘機滋長，勢漸猖獗，迫及抗戰勝利後，竟又不顧國家民族利益，公然叛國，詳察其匪之處心積慮，奸狡兇詐，具出賣祖國之野心已非一日，政府本拯救人民安定社會之旨，忍痛

氣，要勇於負責，不因循苟且。(3)嚴守紀律，發揚守法精神，應有缺點，即糾之決心。(4)經濟人事，一律公開。(乙)樹立平穩作風。(1)不取虛名，忍食。(2)平易待人。(3)和平有禮。(4)與羣衆打成一片。(丙)倡導「廉」「速」「實」「密」的建國風尚：(1)新——工作方法與工作技術，日求進步，期所謂日新又新，精益求精，不可墨守成規，一成不變，故應遇事重研究，善創造，要進取。(2)速——遇事要主動，要果敢，說幹就幹，迅速確實。(3)實——今日事今日畢，絕不延宕。(4)密——實事求是，實中求實，不說空話，不發牢騷，不計利害，少作紙面文章，注重實際工作。(4)密——提高警覺，保衛防務，由訓練練習專科隊，均須嚴密，竭忠盡智，以理而取。以上各種新的風氣，果能一一建立起來，其對於建國事業，當不可以道里計了。

我們要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緊密配合的總戰戰，來打擊其所謀的求戰，決兵、求食之野心，而腐化地方基層組織，則爲實施總戰戰之最大前提。若能從以上六項步驟，切實付諸實施，不特基層組織，可以日趨健全，而總體的圓滿成功，亦可穩操左券了。

馮勵勳

剿匪，情非得已，茲就兩年來剿匪經驗，將其習慣技巧今後剿匪意見，總陳於后。

一查共匪所用慣技甚多，特就其作戰、行軍、宿營、警備、搜索、補給等重要者，分陳如次：
 (一)匪常使用之戰法 共匪狡詐成性，常以偷襲、擄

伏、旋過、推磨、攔腰、截尾，擊東擊西，集零為整，化整為零，我打匪退，我駐匪擾，倍我則攻，少我則避，乘虛避實，以疲我之兵力，以達成其戰果。

(二) 匪之行軍與宿營 共匪行軍多為擾襲，利用夜間，機密迅速，欲東先西，使人撲朔迷離，捉摸不定，一多數避。

(三) 匪之警戒搜捕與補給 共匪之警戒手段，至為殘酷，每至一地，不顧一切，即封鎖交通，殘殺威脅，在警戒線內，任何人不得通過，故消息不易傳出，人員亦不敢報告。其搜索情形，亦甚嚴密，每有企圖，即先派出人員潛伏活動，對我軍事政治地形調查，均甚詳盡。其補給係到處劫掠，尤以我之軍糧械彈倉庫，更為匪所注意，匪之部隊均發有「補給證」就地取用，由各村鎮派員抵銷，既無部隊帶糧運輸之苦，又免百姓交納往返之勞。

總上各節，我們對於共匪狡猾伎倆，明若指掌，亟應針對匪之慣技，研討對策。茲就管見所及，陳兵今後剿匪意見如下：

(一) 根本並重防剿兼施 查共匪以流動戰術，到處流擾，國軍部署難週，致匪常以擊東擊西之戰術，以少數兵力，牽扯我重要城鎮，復以遊擊騷擾之慣技，全力窺陷我其他城鎮，俾遂其劫掠物資，破壞機構之奸計。我雖增援剿滅，而所受之損失，已為數不貲，晉匪之渡河，寶雞之淪陷，皆可引為殷鑒。今宜師會公之征洪楊，採用點線並重方式，點派重兵鎮守，線派勁旅防剿。小匪由線派兵配合地方團隊，不分縣界，相互協剿，大匪則不分省界，見危援救，攻其所必救，若曾胡之下九江，守其所必爭，若張巡之守睢陽，

再趨重於政治之配合。尤其今後部隊調遣，事前應有通盤統籌計劃，非為不得已，以每一部隊經常駐在固定匪擾地帶為原則，藉收防剿兼施之效果，自可打破匪之擊東擊西，避實就虛之陰謀。

(二) 授權將領防匪應變 查共匪狡猾伎倆，瞬息萬變，自應授權將領，依照當時情況，相機處理，若專靠上奉命令，指揮方始動作，則時以一失，決難獲勝。今後除大的部署，應遵照命令，不可輕舉妄動外，其臨時情況，儘可授權將領，隨機處理，免失職匪良機。

(三) 由外交途徑阻止匪軍源補充 查共匪軍需補充，除掠奪我少數軍火外，其惟一補給路線，專靠外境接濟，我果能由外交途徑，阻止其彈源之接濟，或斷其國際路線，必可減少其攻擊能力，遂云「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即此意也。

(四) 就地正法 賊無底線，寸步難行，匪無內應，難施伎倆，是地方各界及住該共匪，允宜授權縣長，視實機隨時就地正法，免成燎原之禍。

(五) 劃定設落分別負責 守望巡查，聯防會哨，法有明文規定，但各縣往往以匪跡行動，多在黑夜，鄉間人民，狃於積習，未免防範稍懈。今後應責成保甲長，斟酌地形，劃定段落，分別負責，小匪搶劫責令賠償，大股匪至，事前不察，軍法懲辦。

(六) 匪區清野實業分田各縣匪擾甚難於肅清之地區，應即澈底實施空室清野田縣政府事前詳密計劃，限期勒令遷出，分別安置安全，繼續保甲住宿，並暫予分交，逐漸實行分田制度，使逃出人民，不至因食宿無着流自逃回，為匪利用

，自可達到澈底清鄉之目的。

(七) 補充槍彈充實自衛 各縣自衛武力，大多槍劣彈

防匪剿匪清匪工作之意見

徐紹林

在緝賊戰方案痛布之前，層層關於民衆自衛訓練及防剿奸匪之法令，指示，諄諄著誠，詳盡無遺，例如加強守鄉巡查線線給清查戶口等，以防制奸匪之蹤跡與滋蔓，訓練偵察導導救護運輸及戰鬪教練，以担負防剿任務，或配合國軍作戰，建立自衛據點，加強碉寨工事，並準備必要時「空室清野」，成立各級戰建委員會，以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從事於戡亂建國，以及其他種種，備極完善。倘縣級各機構確能絕對奉行，皆爲奸匪之致命傷，無如愈向下推愈不能行，結果雷聲大雨點小，照例以等因奉此了之，此非陽奉陰違，實有致此之因素在。故今日之問題，固在計劃之周密詳細，尤以能否推行法令爲轉移，而加強地方自衛武力，更爲切要之中心問題。謹陳管見所及，聊備芻蕘之採。

一、待遇問題

縣級待遇，僅可維持個人之最低生活，有家庭負擔者，勢難將其精神完全寄託於工作，而中隊長以下之幹部，又係義務職及兼職，除家庭小康者外，凡以本身工作維持生活者，決難有積極之工作表現，蓋枵腹從公，可暫而不能持久，尤以負責人員，無米爲炊，動輒掣肘，欲求發揮力量，無異紙上談兵，此應改善者一。

二、人事問題

人事法規，未能確切實施，工作人員，尙無相當保障，

少，未能發揮預期效果，應本精兵原則，提高其待遇，並實其配備，以期與國軍發揮同等戰果，共謀自可提前清也。

已成爲慣見之現象。故多抱五日京兆之觀念，但求無過，不求有功，甚焉者口稱服從爲次要，而以應付環境爲急務，遇事唯唯諾諾，敷衍塞責，其奉公守法，勇於負責者，因無充分之保障，故有「兩利權實幹撤職查辦」之諺語，雖不盡然，但一般已成癡癲狀態，缺少蓬蓬勃勃之朝氣，與任勞任怨之精神。我們從歷史上看，地處危亡，爲事擇人，豈才授用，乃克有濟於事。所以縣級幹部，如自衛隊中隊長，分隊長（保甲長）必須以在鄉軍人，或曾受政治軍事訓練之人充任之，否則遇事敷衍塞責，欲求其達到預期效果，無異緣木求魚，此應改善者二。

三、人才問題

當前所需要之人才，並非出類拔萃之特種人物，而是多數的普通人才，如思想正確篤信三民主義者，品行端方具有骨氣者，有責任心能守紀律者，自動自覺勤奮工作者，不斷自修日求進步者，刻苦耐勞節儉樸實者，以上亦即明瞭知恥，負責守紀之政治道德，如是乃爲亟待需要之人才。反之「爲人擇事」，若以愛憎情面利害親疎背景等，爲用捨之標準，必致誤國害民，此應改善者三。

四、充實地方自衛武力

查地方自衛武器，槍彈過少，多以刀矛充數，以本縣（紫陽）爲例，刀矛佔百分之九十七，槍枝僅佔百分之三，

一旦與匪戰，不特精神上先受嚴重威脅，而火力懸殊，優劣異勢，焉能達成任務。況時代不同，奸匪尤非明末流寇可比，而民衆需要補彈以充實自衛力量之企求，尤爲殷切。政府應按各縣治安環境，現有武器等，迅予配發械彈，選拔精幹者按檢補人，使人槍彈三者配合一致，其紛編爲各種任務組隊，以担負必要之勤務。同時應擇自衛訓練專款，以免向民間濫派滋擾，名實相符，自能立竿見影，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此應改善者四。

救建工作，應以農村，土地改革，發展工業，優待軍人，撫卹救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八年抗戰，兩年剿匪，這正給了共匪一個擴充武力的良機，以致造成今日混亂不安的局面。現在共匪到處作大規模的流竄式襲擾，但我們何以不能克敵制勝呢？就中病所在，值得研討的最大癥結，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意見紛歧，另一方面則是政治不良，軍紀不嚴，經濟不穩。我們對這一連串的缺陷，每個人都應該痛心改進，更應該痛定思痛，及早振臂而起，以大刀闊斧的激法，從頭到腳，從面到心，把軍事、政治、經濟徹底改革，才可以扭轉危局，挽回人心，以消滅橫行不法的共匪，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爰將提

一、軍事方面

(一) 改良統戰與指揮制度。任何軍隊，如統戰與指揮

濟等，尤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一國家有明命之公佈，社會有嚴正之獎諭，總理所謂「不患貧，而患不均」也。果能把握事實，以大刀闊斧，切實執行，則全國人心，定可振奮，戡亂時局，必可縮短，一旅與夏，二城復齊，況我與奸匪人力物力順逆之判別，民心之向背，國際背景等之對比，處於絕對優勢乎！

國運之興替，民族之興衰，均取決於亂，而戰亂取決於人心之振靡，如能以斷腕之法，隨時檢討，隨時改善，則滅亂建國大業之完成，定可計日而待也。

黃元奉

不能統一，其素對難好，決不會發揮作戰功能。我們軍隊與匪作戰，往往甲地發現匪情或被包圍，而乙地袖手旁觀，萬一到危急時候，請其援用，恒以未奉命而擱置，而共匪軍隊統戰與指揮的運用，則我們適相反，無論帶攻任何部隊，就認爲是關係匪軍整個部隊，所以他不顧一切去救援，因此，他不會遭受各個擊破的慘運。那麼，我們應該將統戰與指揮上的弊病，盡速改良，以強化我們的戰鬥力。

(二) 嚴整軍紀。亂軍等，以人民爲基礎，道是毫無折扣的原理。但軍隊應應做到真正愛民。那麼，如能保民愛民，必得民心，能得民心，就能得人民的幫助。今日各戰場軍隊，所到地方，紀律廢弛，任其強迫人民的反感，走向極端途徑，結果反爲匪所利用。我們針對這些錯誤，應該由政府制定嚴密整飭辦法，並組織巡檢團以執行整飭軍風

紀之任務。

(三)打破自私保守觀念。「軍隊國家化」這口號，因為共匪的割據，應時而生；但今日軍隊大部犯自私保守毛病，為私慾野心所蒙蔽，他以為如果我的地位不亮，我的官職就沒法繼續，祇要我的實力存在，官職上就不會發生問題。他不以國家民族為前提，純粹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因而他對匪徒，可以說是敷衍敷衍，故敵不犯，我不打。結果敵人力量是整體的，我們則四分五裂。倘不打破自私保守觀念，長此下去，則匪前途，則前途渺茫。願當局對此蓋先注意，務使自私保守觀念，絲毫不能存在，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勝利左券，必操我手。

二、政治方面

(一)擴大縣政府組織與職權。新縣制實施後，地方縣政府組織，雖較前龐大，連生率問題，時以環境複雜，情形特殊而掣肘，致致令上受到莫大阻礙，職權上既無威信，又感困難，尤以綏靖區縣政府他的組織與職權，完全基於環境而定，經費多寡談不到，需要自力更生，試想收復區，法令規定不准向人民攤派，如何能以自籌，不待不立稅捐，藉以補救。如縣份不好，其組織當然受限制，政令怎會貫徹到底呢？關於縣政府組織，必須擴大，以三分之二的人員下鄉工作，深入農村，組訓人民，其餘人員作案頭工作。同時提高縣長職權，指揮地方軍政各事宜，不致被山上土匪牽制，以減輕人民負擔。

(二)綏靖區普遍設立肅反專門機構。奸匪目前首目肅政策頒布後，任何地方，均以軍、政、黨組織派駐委員負責，

較滿意之效果，故已成為名無實之機構。比之二十五年以前剿匪時期肅反工作，實為天淵之別。目下奸匪雖然猖獗，而我們在未被其武裝暴力壓迫以前，尚且有忠愛愛國精神與國家何在切膚之痛，站在同一目標下的同志，必可顯露參加肅反工作，以期得到「匪要即捉」之效果。唯在該區之效果，以肅反為組織；因而在該區確有設立肅反專門機構之必要，以專責成而使利用反正匪徒，救平匪患。

(三)充實地方自衛武力。奸匪利用少數游擊隊，乘剿軍主力，分散國軍力量，然後主動襲擾我方固守據點，以大吃小的戰略，消耗國軍主力，劫奪重要物資。國軍因顧全地方安危，適予讓步讓機會，致遭受相當損失。充實地方武力，才能防止奸匪小股流竄。因此，每鄉鎮必須有武裝配備，由縣府指揮，主動使用，而後國軍當能集中全力，積極使用，而匪出擊，則匪不僅小股游擊隊無法活動，或遲滯其行動，且匪主力亦容易遭捕獲滅絕。

(四)加強區內政訓宣傳。該區區政上人員宣傳工作，遠不如奸黨，這是我們不可否認的事實。但上無黨紀，下無黨德，尤以精神食糧之供應不敷，同時該區各鄉鎮，實屬流寇。在此情形下，共匪的謠言，駭人聽聞，常在散佈，用意極惡，殊堪注意。有時甚至人心惶惶，身不由主的接受，實足證明我們宣傳上，做的太差。所以應本「一紙勝十萬兵」的原則，對匪加強宣傳工作，以政府見大政策，優待俘虜等政策，及國內外政治新聞，編印小冊傳單，儘量向區內分送，以轉移奸匪野蠻心理。

(五)建立人事制度。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之傳統

封建思想在此民主政治時代，尚且存在而盛行，故一般參事加機關工作人員，尤其縣級幹部，對事業始終得不到保障，對工作無不視為畏途。倘主管遇有更動情形，下層幹部，毫無疑義，要被淘汰，不惟人事上時發生糾紛問題，就是工作受牽上，亦受重大影響。但要建立一個健全的人事制度，自非強迫難以達到，祇須要縣級下層幹部直接受到省的人事室管理，經常保持通訊接觸關係，並享受調遣權利，倘犯錯誤，由該室管理人員入室核示，不能隨便更動或撤換。如主管有調動，亦只准帶帶左右三二人，必須呈准上級允許，則人員自可協調，工作效率當能提高。

三、經濟方面

奸匪因物質奇缺，而搜括三求政策，到處蠢動，燒殺搶掠，

並給其幹部提示一切物資取之於敵一，所以我們對他需要提高警覺，藉以防範，同時要嚴密封鎖物資，決對不准流入匪區，用資於敵，更須要我們持爭取物資態度，向匪作廣泛的論爭，以枯竭其之資源，而充裕我方需要。因而在接近匪區地方，普遍設立封鎖物資機構，專巡查物資之責。一我們應該坦白承認，軍事、政治、經濟上錯誤與缺點，我們對他不能諱，也不掩飾，須要改進，須要革新。但是改進和革新，要有計劃有步驟，最重要須要以國家民族為出發點，勿以個人利益作打算，任憑奸匪如何瘋狂竄擾，我們堅持在此動盪中求改進，在改進中求勝利，庶幾救國救民，達成偉大神聖之戡亂任務。

陝政動態

○...整編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情形...
○...會四字第三五〇號訓令抄

省府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稱：案奉行政院（卅七）發財政部審核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意見清單及提要表各一份，飭遵照等因，正辦理間，又奉行政院（卅七）會四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處字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據主計處呈轉江蘇等三十一省市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擬請准予照案核定，即由各省市依照編具預算呈送行政院備案施行，並經本年五月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等因，抄核定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表，計開歲入總額一七一、五八六、八八一、〇〇〇元，歲出總額二九五、五九七、三二八、五〇〇元，中央補助費一、二四〇、〇〇〇、四三七、五〇〇元。茲遵遵照核示各款，將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逐項完竣，理合檢呈總表二份及核定提要表與員額表原案全份，恭請鑒核核示，以便付印呈報核辦，並分行施行。再此次奉頒上半年預算，係詳細計算，核定歲入中，計有歲列一〇六、三六一、七〇一、八三六元。歲出中亦有數款未計列，均須專案呈請中央追加預算，而各項支出科目及數額因虛收關係，非執行止，除新增增補或事業應從緩辦理外，仍須視上半年實際庫收狀況，統籌調劑，分期停止或減支，議再附列清單，併請鑒核等情。茲將本省二

十七年上半年度擬追加追減預算各款清單如次：（甲）歲入
○（一）田賦及留省公糧——賦糧係照應征賦額核定，計省得田賦半年一六、〇六一石，一八六合，省得公糧半年八七、〇四五石，八八九合，兩共二〇三、一〇七石〇七五合，每石照平均市價五十五萬元核列，共折價一一一、七〇八、八九一、〇〇〇元，（一）惟本省實際最多只能征起八成，半年留省賦公糧應為一六二、四八五石六五九合，短差之二成，計四〇、六二二石四一六合，共價二二、三四一、七七八、八〇〇元，擬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二）中央收購省得賦糧實際價為每石一九六、〇〇〇元，共短差七七、五一九、九二三、〇三六元，擬請中央仍照五十五萬元補撥價款。（三）以上兩項共計短差歲入七九、八六一、七〇一、八三六元。（二）營業稅——核定二〇〇億元，實際收入僅合四分之一左右，其短差之一五〇億元，擬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三）出賦公糧溢價——核定溢價一〇〇億元，係照賦糧除去主食，應餘十萬石，並按本年二月份糧價計列，惟本省田賦，中央全部收購，公糧撥充團隊等主食，尙感不敷，所列溢價，擬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四）罰款及賠償收入五億，規費收入十億元，實際均鮮收入，亦擬呈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乙）歲出。○（一）保安十一至十四團及政訓室經費——核定刪除，專案撥款，備經詳細計算核定各款內，已

陝政動態

軍用四個項項主副食費服裝費及生活費計算在內，並未隨同刪除，查爲新一起見，擬將四個項項仍請中央准予追加預算。(二)防空無線電總分台倫項主副費服裝費及生活費——核定各款內未將電台此項款額計入，但又將總分台經費核准開列，茲爲劃一起見，擬請中央准予照案追加預算。(三)警察及官兵服裝費——核定警兵每名服裝費一百萬元，惟未將官兵服裝費計算入內，且價格亦覺較低，擬請中央准予追加預算。(四)囚犯主副食費——核定救濟保安囚犯主副食費，誤爲警察囚犯刪除，擬請中央准予追加預算。

省府據民政廳復呈
 稱：查前爲配合軍事
 調整陝省各行政督察區及其轄縣
 加強綏靖工作起見，

經將本省各行政督察區，除第一、五、六區仍維持現狀外，陝北第十一、十二兩行政區，已於三月一日及五月一日起裁撤移併，其餘各區，已重行調整，並分電規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在案。似屬補行提議，並報行政院備查。一俟軍事收平，再行恢復原建制，謹檢同調整表，簽請鑒核等情，已經省府第二〇五本委員會議決。茲將調整情形如次：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富平、三原、涇陽、高陵、耀縣、銅川、宜君、靖邊、化九縣，專署設耀縣。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韓城、大荔、永壽、蒲城、栒邑、長武、武功、專署設韓城。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寶雞、汧陽、麟游、扶風、鳳翔、岐山、眉縣八縣，專署設寶雞。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武強、武功、興平、乾縣、警屋六縣，公署設武強。

水。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臨潼、醴田、渭南、華縣、華陰、潼關六縣，專署設華縣。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商縣、商南、維南、山陽、鎮安、柞水六縣，專署設商縣。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韓城、朝邑、郃陽、平利、大荔五縣，專署設大荔。

訂定陝西省政區臨時佔領區...
 時退出各機關人員安置救濟辦法...
 訂定陝西省政區臨時佔領區...
 時退出各機關人員安置救濟辦法...

佔各區縣臨時退出各機關及人員安置救濟辦法...
 本會爲便利救濟機關佔各區縣臨時退出各機關人員之安...
 濟救濟...
 定本辦法...
 奉令撤守或隨軍前進時，所有各機關各文武官員及警員...
 專員縣長認爲一致行動者，大即應隨同專員縣長進退，不得...
 擅離職守，否則，以潛逃論罪...
 關及人員應由專員縣長率同在本境內遷避適當有利地點，應...
 隨時遷避，相機恢復縣城...
 法推銷工作時，得長請臨時遷移縣署辦公，並專署備指揮...
 戰之部隊密切聯繫，隨時進退...
 縣境內各機關及人員應隨時遷避...
 縣城，或指定地點恢復工作...
 因專員縣長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中途代戰時，應...
 法應隨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

書副司令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退出人員中較高級職責負責。

(2) 縣政府及民衆自衛總隊部暨所屬各村團已設置副縣長縣份，由副縣長及副總隊長共同負責，未設副縣長縣份，由縣府主任秘書及副總隊長共同負責，副縣長即總隊長或主任秘書亦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參謀主任或副總隊長(包括警察局及軍事科長)及其他較高級職責人員負責。

(3) 退出人員中途中作職斷散，不能即時聯絡集結時，應分別向預定地點集中，或向鄰近縣政府報到，探取聯繫及集中，不得擅自遠離。

(4) 退出人員，如持有印信密電本口令信號等物，應將號碼電話號碼等，或於中途遺失，均應儘先呈報。

(5) 撤退鄰近各縣對所屬縣份退出人員，應負其臨時供給食宿之責，事後由原屬機關補遺，協助解決其困難。

(6) 撤退各縣退出各機關及人員臨時應移歸縣公署，不及隨帶糧食時，應由所在地區政府負責臨時墊借，並一面報請省府查核。

(7) 撤退各縣，一時不能收復，退出人員因編制縮小，不能繼續供職而又無處投依者，應報請軍署，統籌分配轉區其他各縣，暫時安插或洽派隨軍服務，俟戰境收復或編制恢復後，仍回原機關工作。

(8) 撤退各縣退出人員，得視其損失情形，由省酌發救濟費，撥交該專員縣長轉發，以資維持。

(9) 本辦法核定後，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陝省府前准內政部三十三年渝業字第四三二號公函，頒發檢查烟毒

取消各烟毒檢查區番號改為

陝西省政府烟毒檢查專員

原則七項，囑參酌辦理，當經省府籌酌陝省實施情形

，擬訂分區設置烟毒檢查專員各項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

過，並通飭實施各在案，惟該辦法第二項規定烟毒檢查區域

，共劃分爲四檢查區，計一、二、三、四行政區各縣及西安市爲

第一檢查區，第五、六行政區各縣爲第二檢查區，第一行政

區各縣爲第三檢查區，並先後派員派充工作，時經四

院轉市，其餘二、三、四、七、八、九、十行政區轉縣，因

經費司令部成立，均已另行劃分，變更甚大，與原訂之

檢查區均未吻合，且當前之三、四、五、七、八、九、十

一各行政區情形特殊，共置不時直撥，烟毒隨之滲滋，而烟

毒檢查專員員額有限，若仍以原劃分區域派担工作，殊與當

前實際情況不符。省府爲迅速事功，大舉靈活運用起見，特

原規定之一、二、三、四烟毒檢查區番號取消，僅稱爲陝

西省政府烟毒檢查專員，不以地區所限，由省府隨時察酌各

區實施狀況，飭令檢查，期法令事實，兩相兼顧。

查勘報災款，向係按照勘報災款條

例第二、三兩條規定，凡被災地方，應

由當地知縣公所即將被災狀況，報由縣

政府，省政府接報後，應即督飭民政廳財政廳及田賦處派員馳往復勘屬實後，即由省政府根據復勘報告，核定災害成數，減免田賦，其減免標準，依第八條之規定，被災八成以上者，准免全賦，被災七成以上者減免十分之八，被災六成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七，被災五成以上者，減免十分之六，被災四成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五，被災三成以上者，不予減免田賦。本省本年各縣夏災，經省府派員明密勘查，總計報災縣份，共有鄂縣、武功、藍田、洋縣、興平、郿縣、藍

田、長安、咸陽、鳳翔、華縣、華陰、渭南、扶風、郿縣、三原、耀縣、寶雞、醴泉、蒲城、淳化、岐山、臨潼、大荔、朝邑、隴縣、維南、澄城等一十八縣，其中朝邑一縣，以係縣農會呈報，駁斥不予勘查，朝邑、大荔、華縣、隴縣、維南、澄城等六縣，以報較遲，災象湮滅，駁飭未予勘查。其餘二十一縣均經表報到省，經核臨潼、渭南、醴泉三縣明密勘查，均不成災，其餘十八縣，明密兩方所報災成，多有差別，除臨潼、渭南、醴泉不成災縣份及成災縣份中，明密勘查，均不成災部份，一律剔除不計外，省府根據委員明密復勘表報結果，決定各取最低被災成數，遞減一成，減免田賦。

省府以此戰亂時期，共匪到處竄擾，搶掠物資，對於食糧，尤為搶掠之對象，經由田糧處、民政廳、建設廳、保安司令部會擬防止辦法，並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陝西省戰亂時期民糧移儲大綱如次：（一）為嚴防糧食竄敵及保障人民糧食起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大綱規定辦理。（二）凡已受或易受匪擾縣份，自本年八月起，督飭人民，除酌留全家相當時期應需食糧外，餘數移儲安全地帶。（三）儲糧安全地帶，由縣政府報請專員公署轉報綏靖區司令部指定，或由綏靖區司令部逕行指定，惟須注意糧主運儲及提取方便。（四）由糧主在指定區域，自行覓屋儲藏保管，政府僅負督導協助之責，必要時政府可代為籌倉。（五）人民運儲食糧，該管縣政府應嚴加保護，防止侵損及一切苛擾。（六）糧主提取存糧除糧主自覓房屋儲藏之額外，其由政府代為籌倉儲藏之糧，提取時應報請政府核准

，惟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七）糧主運儲餘糧，由縣政府縣參議會雙方勸導辦理，如糧主隱匿不儲者，經查獲後，酌予處罰。（八）如發現有匪擾跡象時，綏靖區司令部，專署及該管縣政府，應速籌指定安全地點，督飭人民趕速移儲，如移儲不及時，勒限糧主自行埋藏。（九）本省境內各綏靖區司令部及陝南各專署，應參照本大綱及當地實情，妥擬實施辦法，飭縣施行，並報省政府核備。

省府據民政廳暨田賦處呈稱：查本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實施辦法，前經依照糧食部電示，分別核配，通飭各縣趕辦在案，茲奉糧食部部稿田（卅七）字第二〇、七〇三號午齊代電頒發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實施要點，飭即擬具本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實施辦法報核等因，自應遵照，茲查本廳處會商，依照有關法令，並參照三十六年度征實借各糧實施辦法之規定，擬定本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實施辦法，擬即通飭遵照施行，並報部備案等情，茲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陝西省征收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實施辦法如次：（一）本省為征收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推行順利起見，特遵照糧食部頒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借各糧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二）征收本年田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三）本年田賦賦額，依照部令核准，減少附加百分之百半數（即照原有正賦賦額減少四分之一）之定案，按田賦正項與附加百分之五十核計。（四）本年田賦，為配合動員戡亂需要，一律征收實物，並按征一借一辦理，每田賦一

省府以此戰亂時期，共匪到處竄擾，搶掠物資，對於食糧，尤為搶掠之對象，經由田糧處、民政廳、建設廳、保安司令部會擬防止辦法，並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陝西省戰亂時期民糧移儲大綱如次：（一）為嚴防糧食竄敵及保障人民糧食起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大綱規定辦理。（二）凡已受或易受匪擾縣份，自本年八月起，督飭人民，除酌留全家相當時期應需食糧外，餘數移儲安全地帶。（三）儲糧安全地帶，由縣政府報請專員公署轉報綏靖區司令部指定，或由綏靖區司令部逕行指定，惟須注意糧主運儲及提取方便。（四）由糧主在指定區域，自行覓屋儲藏保管，政府僅負督導協助之責，必要時政府可代為籌倉。（五）人民運儲食糧，該管縣政府應嚴加保護，防止侵損及一切苛擾。（六）糧主提取存糧除糧主自覓房屋儲藏之額外，其由政府代為籌倉儲藏之糧，提取時應報請政府核准

元，征實小麥二市斗三升，征借小麥二市斗三升，或征實稻谷三市斗二升九合，征借稻谷三市斗二升九合，或征實包谷三市斗四升五合，征借包谷三市斗四升五合。(五)本年省縣級公糧，應按征實額帶征三成，每田畝一元。帶征省縣級公糧小麥六市斗九合，或稻谷五市斗九合，或包谷一市斗零四合。(六)本年為達成緜遠目的，各縣統按征實額，配征緜遠公糧五成，但小康以上之糧戶隨賦帶征，其征收地點，由各縣商同縣參議會訂辦法，公佈週知，並呈報備案。

(七)本年田賦，除依第四、五、六等條規定征實借借及帶征省縣級公糧，緜遠公糧外，不得再以田賦為對象攤派糧款，增加民衆負擔。(八)各縣本年應征糧額，由省府專案核定行知。(九)本年征借各糧額日期規定如左：(一)小麥自六月十五日開征，最遲須於七月一日起開征。(二)稻谷自十月一日起開征。(三)包谷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

(十)自開征之日起，第一個月內須征達全額五成，第二個月內征達全額八成，第三個月內完全掃數，非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得延展。(十一)人民繳納征實借借各糧，務須自封投櫃，其小額糧戶，應由各縣經征機關，遵照部頒田賦征收實物集納辦法規定，倡導人民實行集體納糧，但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納。(十二)各縣征收本年征實借借各糧，應由縣政府，田糧處商請地方黨部，民意機關組織督徵宣傳隊，分別出發，切實督促宣傳，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均負有督促之責，更須切實協助，接戶催征，縣長副處長或田糧科長，並應下鄉巡迴催征。(十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對轄區各縣田賦，努力催征，並親赴各縣宣傳督征。(十四)各縣田賦開征後，應由省府調派各處視察，

及田糧處高級職員督導，分赴各縣督促，省田糧處處長特派處長，並應隨時出巡。(十五)各區專員(或派員)與省派督徵人員，每月應到一縣，應即會同縣政府田糧處召集公教人員及地方紳士，切實督促，並令先完納，並舉行驗串。(十六)本年征實借借各糧，必須依照規定，如征足，如有滯納情形，即以田賦收實物條例第十六至第十九等條規定，切實辦理。(十七)凡糧額在市石以上之糧戶，應由縣分別已納未納造具花名清冊，呈送省政府查核，如有紳大戶恃勢抗納，或借故阻撓情事，應依法究處，必要時可呈請省府派員辦理。(十八)各縣征借各糧，應依規定時間，逐戶繳納，不得留難，既征期間，每日辦公時間，應將繳納情形，儘量詳報。(十九)各縣經征機關，一律使用秤架驗收，衡器須校正準確，不得取巧。(二十)各縣應設立之征實借借食糧委員會，組織務求健全，嚴密監察，以期杜絕弊端。(二十一)各縣政府田糧處，應將每月收起田賦征實借借及省縣公糧總額，於每月屆滿後兩日內，電報省府田糧處，並於每月屆滿後五日內，將該月收起額，彙式彙報，不得延誤。(二十二)各縣每月收起額，應予依法徵實，如有浮報虛報功或匿報情事，一經查獲，定予依法懲處。(二十三)各縣縣長及田糧處副處長或田糧科長，征收本年田賦征實借借各糧，限於限期內，依照部頒田賦征實考成辦法考核，並於限期後三個月屆滿時，照方碼規定，呈報臨時考核，分別獎懲之：(甲)征實八成者嘉獎，九成者記功，十成者記大功，提前於兩月內完成者，並請中央給予特獎。(乙)征收不足八成者，記大功兩次外，並請申誠，不足六成者，記大功一次，不足五成者，撤職。(丙)五成者記大功兩次，不足五成者撤職。(二十四)各縣縣長或田糧科長於征實期間中途離職時，其成績按日計算考核之。(二十五)省縣應得田賦征實，凡決定由中央收解者，省縣不得動交，其收解價款，並請糧食部依照規定，按期清交。

(二十六)本年征借糧食不發款券，不計利息，自民國四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二十七)本年度到期糧食券本息及應還征借糧食，仍照上年成例，以法幣折價償還。(二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錄

一、蔣總統頒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總統命令，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持有。
 -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逾期予以制裁。
 -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準備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 其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管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須有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二、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零點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

使。

-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五角拾角為壹圓。
-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為壹元、伍元、拾元、五拾元、壹百元五種。
-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五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鐵、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一元，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一元，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期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間，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原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及新編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元券為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

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五十億元為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一條

金圓券每日發行總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總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之十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及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貳百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壹圓。(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貳圓。(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特准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

第五條

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營業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携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受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額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

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本法第七條

第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轉移或轉讓。
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暫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逾期收帳買付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日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新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記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

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券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

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依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四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四，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并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劑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新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準，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速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數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第九條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二）目前項限額

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種貨物，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三)出口貨物所得外匯，按金元對外幣之滙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滙款，按全國對華滙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匯兌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五條，第十條之外滙滙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二)其他外滙，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滙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

整外，國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對其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業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等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滙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法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

第十九條

津貼法，一律廢止。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元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元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份之二發給金元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份之一發給金元券，士兵薪餉則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元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增加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元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

消。

第廿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元之數。

第廿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廿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廿五條

商業銀行其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營業務，不得以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廿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私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廿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予以停業之處分：

-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 三、實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期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卅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卅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惟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四六號

本期每册售價